

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ianrun Kanglong Technology Co.,Ltd.



天润康隆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三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82.81万元、2,381.34万元和1,922.8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23%、64.78%和58.18%，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64%、55.85%和48.92%，绝对金额及占比均较大。2011年末和2012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22%和94.82%，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明显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石化、电力等领域的大型国有企业，上述客户实际结算时间主要取决于其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公司从申请付款至最终收到款项之间需经过较长周期，导致付款结算时点与项目实施进度存在差异，致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国电及其下属单位，均具有良好的信用和经营实力，并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历史上公司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但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而产生坏账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2.57万元、344.10万元和37.30万元，同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93.19万元、180.41万元和-84.3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客户款项支付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债权融资方式解决，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很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苗永康、谢惠丽合计持有公司781.54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31%，且苗永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谢惠丽担任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因此，苗永康、谢惠丽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概况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25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2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4
四、公司的独立性	54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5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5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57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5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1
一、财务报表	61
二、审计意见	8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4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0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10
八、重大债务情况	13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38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十二、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8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49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49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5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1
第六节 附件	15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润康隆	指	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维康	指	北京信达维康异型保温技术有限公司
三和胜	指	新疆三和胜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阳增泰	指	北京三阳增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天润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天润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并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玻璃钢	指	别名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俗称 FRP（Fiber Reinforced Plastics），即纤维增强复合塑料。以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玻璃布、带、毡、纱等）作为增强材料，以合成树脂作基体材料的一种复合材料。
合成树脂	指	为高分子化合物，是由低分子原料—单体（如乙烯、丙烯、氯乙烯等）通过聚合反应结合成大分子而生产的。
氧指数	指	在规定试验条件下，恰好维持初始温度为室温的试样稳定燃烧的氧、氮混合气体的最低氧浓度。
法兰	指	使管道与管道、管道与阀门相互连接的零件，连接于管端。
人孔	指	装在储罐顶上的安全应急通气装置，通常与防火器、机械呼吸阀配套使用。
采气树	指	是自喷井和机采井等用来开采石油的井口装置。它是油气井最上部的控制和调节油气生产的主要设备，主要由套管头、油管头、采油（气）树本体三部分组成。



封头	指	封头属压力容器中锅炉部件的一种。通常是在压力容器的两端使用；另外，在管道的末端做封堵之用的一种焊接管件产品。
哈夫结构	指	即 half 结构，通常是将产品分为两半的结构。
NRC	指	降噪系数，主要用作吸声材料商业流通时的标称参数。
dBA	指	计权隔声量, 通过计权网络测得的隔声量。在声源室的频谱和声级固定的情况下，以接受室测得的 A 声级隔声量作隔墙或构件的隔声评价。
dB	指	表示两种电或声功率之比的一种单位，它等于功率比的常用对数的 10 倍。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永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02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82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4层411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010-58937568

传真：010-58937569

电子邮箱：xiehuili074609@sina.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bj-trkl.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谢惠丽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应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同时，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应为制造业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C306）。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属细分子行业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C3062）下的玻璃钢可拆卸式异型保温制品制造行业。

主要业务：公司自2005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玻璃钢可拆卸式异型保温产品（阀门、弯头、法兰、人孔、采气树、封头、汽轮机种类）、工业噪声治理产品（风机降噪、隔声屏障种类）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专业的可拆卸式异型保温、工业噪声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安装集成、售后服务等。

组织机构代码：77197821-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430342



股票简称：天润康隆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20 万股

挂牌日期：2013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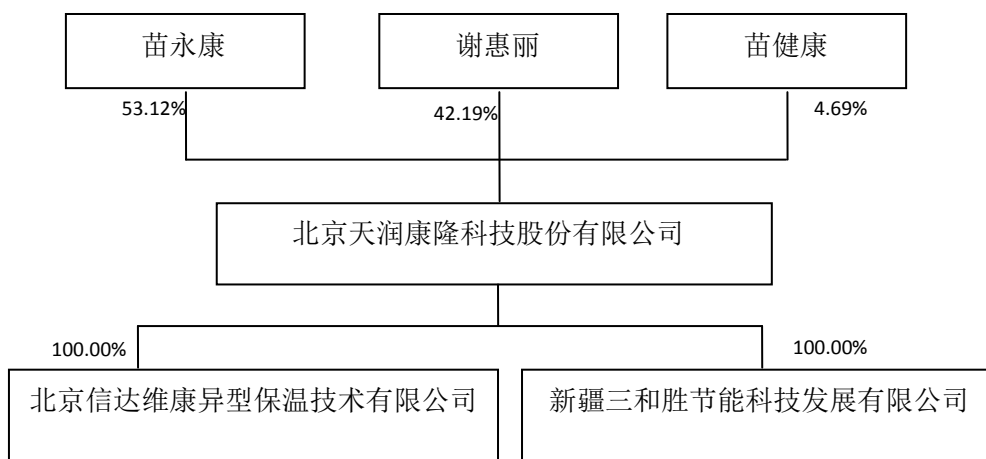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推荐业务规则》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且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苗永康	4,355,840	53.12	自然人	无
谢惠丽	3,459,580	42.19	自然人	无
苗健康	384,580	4.69	自然人	无
合计	8,200,00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苗永康和谢惠丽系夫妻关系，股东苗永康和苗健康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苗永康现持有 4,355,840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53.12%，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股东谢惠丽现持有 3,459,580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42.19%，系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东苗永康和谢惠丽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5.31% 的股份，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苗永康，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电力学院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硕士学历。1989 年 2 月至 1997 年 2 月，在甘肃电力设计院从事电力规划工作；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深圳正北格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北京东仁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2 月，创办北京天润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持有公司 53.12%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与谢惠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谢惠丽，女，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成飞工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新疆昌吉市任教 1 年；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新疆天山经济广播电台任采编；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广东远成物流市场部经理；2005 年 5 月加入北京天润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持有公司 42.19%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苗永康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苗永康、苗新康、徐新旗、谭海龙四人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文），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并不要求提供验资报告；此外，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可分期缴付。故本次出资无验资报告。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公司全体股东首期出资额共计 30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全部到位。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在章程中约定，其余 20 万元出资额应于公司成立后一年内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一次性缴足。

2005 年 2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2798453（依据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的规定，该注册号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变更为 110108007984531），法定代表人为苗永康，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国际创业园 2 号楼 3E，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5 年 6 月 21 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苗永康的第二期出资额共计 16 万元；2005 年 6 月 24 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股东苗新康、徐新旗、谭海龙的第二期出资额已全部到位。

至此，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苗永康	货币	40.00	80.00
谢惠丽	货币	5.00	10.00
徐新旗	货币	2.50	5.00
谭海龙	货币	2.50	5.00
合计	—	50.00	100.00

2005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300万元，其中苗永康增加货币出资1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190万元；徐新旗增加货币出资2.5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10万元；苗新康增加货币出资25万元；谭海龙增加货币出资12.5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4年2月15日颁布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文），投资人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价值，确认投资人缴付的非货币出资数额；企业设立后出具非货币出资的权属证明或审计报告，证明资产归属本企业所有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备案登记。

2005年12月9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评估【2005】第90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苗永康和徐新旗拥有并用于出资的“汽轮机柔性保温衣（毡）技术”的评估价值为200万元。其中，苗永康拥有95%，为190万元；徐新旗拥有5%，为10万元。

2005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确认苗永康与徐新旗共同持有的“汽轮机柔性保温衣（毡）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其价值为200万元，同意苗永康与徐新旗以该高新技术成果投入到有限公司中，占注册资本的67%，其中苗永康出资190万元，徐新旗出资10万元。

2005年12月16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苗永康、苗新康、谭海龙、徐新旗本次认缴的出资额已全部到位。

2005年12月19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平审计（2005）第6300号《审计报告》，确认苗永康、徐新旗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汽轮机柔性保温衣（毡）技术）已按规定办理了非专利技术的财产转移手续。

2005年12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苗永康	货币	50.00	80.00
	非专利技术	190.00	
徐新旗	货币	5.00	5.00
	非专利技术	10.00	
苗新康	货币	30.00	10.00
谭海龙	货币	15.00	5.00
合计	—	300.00	100.00

(1) 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000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依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45 号）颁布了《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5 号）（以下称“《条例》”）（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3 月 2 日颁布了《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以下称“《办法》”）（有效期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上述法规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内企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规定如下：

《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

《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第十四条规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第十五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应当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栏的最后项下注明作为非货币出资的技术成果的价值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以及是否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文）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经全体投资人一致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金）的比例，可以由投资各方协商约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由苗永康、苗新康、徐新旗、谭海龙等 4 方共同签署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共同确认该非专利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同意以该高新技术成果投入到有限公司中。同时，用于出资的此项非专利技术亦由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确认该项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200 万元。

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 万元。该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亦明确载有该项无形资产出资的内容。

2005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平审计（2005）第 6300 号《审计报告》，确认苗永康、徐新康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汽轮机柔性保温衣（毡）技术已按规定办理了非专利技术的财产转移手续。

2005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并在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栏的最后项下注明了作为非货币出资的技术成果的价值金额。

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时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出资形式合法，出资有效到位。

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的事项，北京颐和中鸿律师事务所在其为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了如下意见：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以非专利技术增资时，注册资本中非专利技术占比达到 66.67% 是符合当时相关规定的；并且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有限公司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合法、有效。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谭海龙将其实缴 15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谢惠丽，徐新旗将其实缴 5 万货币出资、10



万知识产权出资一并转让给谢惠丽。

就本次股权转让，谢惠丽分别与谭海龙、徐新旗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各方约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苗永康	货币	50.00	80.00
	非专利技术	190.00	
谢惠丽	货币	20.00	10.00
	非专利技术	10.00	
苗新康	货币	30.00	10.00
合计	—	300.00	100.00

2010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640 万元，其中苗永康增加实缴货币 100 万元，谢惠丽增加实缴货币 240 万元。

2011 年 8 月 8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1】-2190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 2011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苗永康、谢惠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40 万元，其中：苗永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谢惠丽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

2011 年 8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苗永康	货币	150.00	53.12
	非专利技术	190.00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谢惠丽	货币	260.00	42.19
	非专利技术	10.00	
苗新康	货币	30.00	4.69
合计	—	64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苗新康将其实缴3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苗健康。

就本次股权转让，苗新康与苗健康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自2012年9月25日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苗永康	货币	150.00	53.12
	非专利技术	190.00	
谢惠丽	货币	260.00	42.19
	非专利技术	10.00	
苗健康	货币	30.00	4.69
合计	—	640.00	100.00

2012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投入股份公司。

2012年8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2】50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验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23.02万元（审计



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

2012年9月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244号《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894.23万元（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改制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净资产值为依据，按1:1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股面值1元，共折合820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2年11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2】3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82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崔进国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11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制定并通过《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苗永康、谢惠丽、王纯山、马世勇、赵刚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王东、李双梁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崔进国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2012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并通过决议：选举苗永康为董事长，并分别聘任苗永康为总经理，谢惠丽为副总经理，马世勇为总工程师，卢桂荣为财务总监等；制定并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2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并通过决议：选举王东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11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984531）。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苗永康	净资产折股	435.584	53.12
谢惠丽	净资产折股	345.958	42.19
苗健康	净资产折股	38.458	4.69
合计	—	82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为收购信达维康、三和胜为全资子公司。

1、收购信达维康为全资子公司

信达维康系由自然人苗永康、谢惠丽、赵刚三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中苗永康出资80万元，占信达维康注册资本的80%；谢惠丽出资15万元，占信达维康注册资本的15%；赵刚出资5万元，占信达维康注册资本的5%。

2012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苗永康、谢惠丽、赵刚持有的信达维康全部股权。同日，有限公司分别与谢惠丽、苗永康、赵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谢惠丽、苗永康、赵刚将其持有的信达维康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6日，信达维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并于2012年3月26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达维康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信达维康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于2012年3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9009534251），住所为北京市延庆县井庄镇井庄村，法定代表人为赵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异型保温模具产品。一般经营项目：异型保温技术开发；销售异型保温模具产品。

2、收购三和胜为全资子公司



三和胜系由自然人苗永康、谢惠丽、马志林三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苗永康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三和胜注册资本的 40%；谢惠丽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占三和胜注册资本的 30%；马志林出资 150 万元，占三和胜注册资本的 30%。

为避免公司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等原因，苗永康、谢惠丽、马志林自愿将其原持有的三和胜全部股权依法转让给公司。2012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 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苗永康、谢惠丽、马志林持有的三和胜全部股权。2012 年 3 月 25 日，马志林、谢惠丽、苗永康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马志林将其持有的三和胜 30% 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谢惠丽将其持有的三和胜 30% 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苗永康将其持有的三和胜 40% 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三和胜收购前后均处于筹建期，主要业务围绕取得土地使用权，厂房、车间等基础设施建设展开，且三和胜作为投资建设主体获得当地政府补助资金。三和胜收购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 新疆三和胜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三和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米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和胜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和胜的收购完成，使公司未来能在西北地区建立稳定的生产基地，就近面对当地市场和客户，降低物流成本和人工成本。三和胜纳入合并范围，使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净利润增加 6.81 万元、14.66 万元，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造成 201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00 万元。

三和胜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米东新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57014501（1-1）】，住所为米东区开泰南路规范化一巷 255 号（北郊公墓对面），法定代表人为马志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



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 生产、销售: 阀门及保温材料; 销售: 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玻璃制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电线电缆、照明灯具、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农畜产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苗永康, 董事长, 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2012年11月6日, 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同日, 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 任期三年, 自2012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

谢惠丽, 董事, 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2012年11月6日, 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自2012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

王纯山, 董事, 男, 1964年1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化专业, 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7年5月, 在天津电力建设公司调试所从事技术工作; 1997年6月至1999年9月, 任北京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新产品开发办公室贸易部经理, 1999年10月至今, 历任北京国电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012年11月6日, 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自2012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

马世勇, 董事、总工程师, 男, 1968年6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山东建材学院高分子材料与科学专业, 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6年3月, 在北京汽车玻璃钢制品总公司技术部工作; 2006年4月加入北京天润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2年11月6日, 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同日, 由董事会聘任为总工程师, 任期三年, 自2012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

赵刚, 董事, 男, 1968年12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江苏省仪征市矿业中学, 高中学历。1985年7月至1989年9月, 任徐州武警消防队沛县中队班长; 1989年10月至1990年10月, 任华兴公司公安处秘书科文



员；1990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深圳大亚湾公安分局保卫科办事员；2002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深圳华兴小区物业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北京信达维康异型保温技术有限公司办事员；2006年6月加入北京天润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物管部经理。2012年11月6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东，监事会主席，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矿业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5年8月，任北京世宗智能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理；2005年9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德生万利时印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品质经理；2010年10月加入北京天润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生产质量总监。2012年11月6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同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2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

苗健康，监事，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9月至2006年2月，任新疆石河子市紫泥泉种羊厂职员；2006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新疆顺泽节能保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人员；2012年3月至今，任北京信达维康异型保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3年3月15日，由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自2013年3月15日至2015年11月5日。

崔进国，监事，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疆石河子大学生物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92年7月在新疆石河子紫泥泉中学任教师；1992年8月至1993年7月，在新疆兵团第四建筑安装公司中学任教师；1993年8月至2003年7月，在新疆石河子市第五中学任教师；2003年8月至2007年7月，在新疆石河子市鑫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6月，在新疆石河子市育才中学任教师；2011年7月至今，任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2年11月6日，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苗永康，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



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2012年11月6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2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

谢惠丽,董事会秘书,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2012年11月6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1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马世勇,董事、总工程师,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2年11月6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2012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

卢桂荣,财务总监,女,195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全国高级自考工业会计专业,专科学历。1971年1月至1996年12月,历任长春钢铁总厂出纳、会计、财务科长、财务处长;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任长春市审计局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开发部主任;2000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红太阳餐饮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国电四维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8月加入北京天润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11月6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2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930.54	4,263.79	3,689.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4.60	1,248.95	1,668.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4.60	1,248.95	1,668.54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52	2.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	1.52	2.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33%	67.09%	56.46%
流动比率(倍)	1.19	1.22	1.51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速动比率（倍）	0.94	1.04	1.30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5.52	2,511.32	2,222.51
净利润（万元）	-84.35	180.41	19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35	180.41	19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35	186.10	16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35	186.10	160.82
毛利率（%）	45.16%	46.19%	44.20%
净资产收益率（%）	-6.99%	10.26%	1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9%	10.58%	1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2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2	0.3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12	1.49	2.64
存货周转率（次）	0.24	2.85	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30	344.10	-382.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42	-0.60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2、上表中2012年、2013年1-3月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2011年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有限公司期末实收资本640万为基础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35

传真：0571-87903109

项目负责人：严松涛

项目小组成员：严松涛、董然、杨纯、徐挺、林延峰、张蕾蕾、赵冠弢、
蒋焰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写字楼2座1910室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57703230

传真：010-59472289

经办律师：秦石萍、秦鹏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丹丹 张萌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院五栋大楼B1座13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亮 鲍月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玻璃钢可拆卸式异型保温产品（阀门、弯头、法兰、人孔、采气树、封头、汽轮机等种类）、工业噪声治理产品（风机降噪、隔声屏障等种类）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专业的可拆卸式异型保温、工业噪声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安装集成、售后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以可拆卸式异型保温产品、工业噪声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面向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等行业。

公司 2013 年 1~3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5,214.89 元、25,113,197.35 元和 22,225,103.7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5,214.89 元、25,113,197.35 元和 18,819,669.25 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56,120.76 元、13,513,696.96 元和 10,729,449.09 元；毛利率分别为 45.16%、46.19%和 44.20%。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按照各类产品功能的不同，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可分为玻璃钢可拆卸式异型保温产品与工业噪声治理产品。其中，玻璃钢可拆卸式异型保温产品主要分为换热器封头、阀门、弯头、人孔、采气树等可拆卸式异型保温产品；工业噪声治理产品主要分为冷却塔隔音屏障、风机噪声治理等产品。

公司研发生产的阀门保温套、汽轮机保温套等玻璃钢可拆卸式异型保温产品具有即装即用、拆卸自如、多次重复利用的特点，实现了设备的随意维修功能；同时，也有效地降低设备的热量损失。而公司研发改进的工业噪声治理产品可以更好地解决工作场所噪音污染问题。

各类产品示例及具体用途展示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展示	产品简介	产品应用领域
可拆卸异型保温产品	<p>封头可拆卸式异型保温套</p> 	<p>可拆卸式封头保温套包括头部和法兰部，整体为仿形结构，通过哈夫结构和螺栓连接，实现设备重复使用和快速检维修功能；同时通过预埋螺钉将保温棉有机结合成一个整体，有效减少了热量流失，提高了保温效果。</p>	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等行业
	<p>法兰可拆卸式异型保温套</p> 	<p>可拆卸式法兰保温套整体设计为仿形结构，通过哈夫结构和螺栓连接，实现设备重复使用和快速检维修功能；同时通过预埋螺钉将保温棉有机结合成一个整体，有效减少了热量流失，提高了保温效果。</p>	
	<p>阀门可拆卸式异型保温套</p> 	<p>可拆卸式阀门保温套整体设计为仿形结构，通过哈夫结构和螺栓连接，实现设备重复使用和快速检维修功能；同时通过预埋螺钉将保温棉有机结合成一个整体，有效减少了热量流失，提高了保温效果。</p>	
	<p>弯头可拆卸式异型保温套</p> 	<p>可拆卸式弯头保温套包采用仿形结构设计，通过哈夫结构和螺栓连接。产品在保证管线保温效果的基础上，很好地实现设备随时进行探伤检查的要求。</p>	
	<p>人孔可拆卸式异型保温套</p> 	<p>可拆卸式人孔保温套包采用仿形结构设计，通过哈夫结构和螺栓连接。在保证人孔保温效果的基础上，很好地实现设备随时实现开盖检查的需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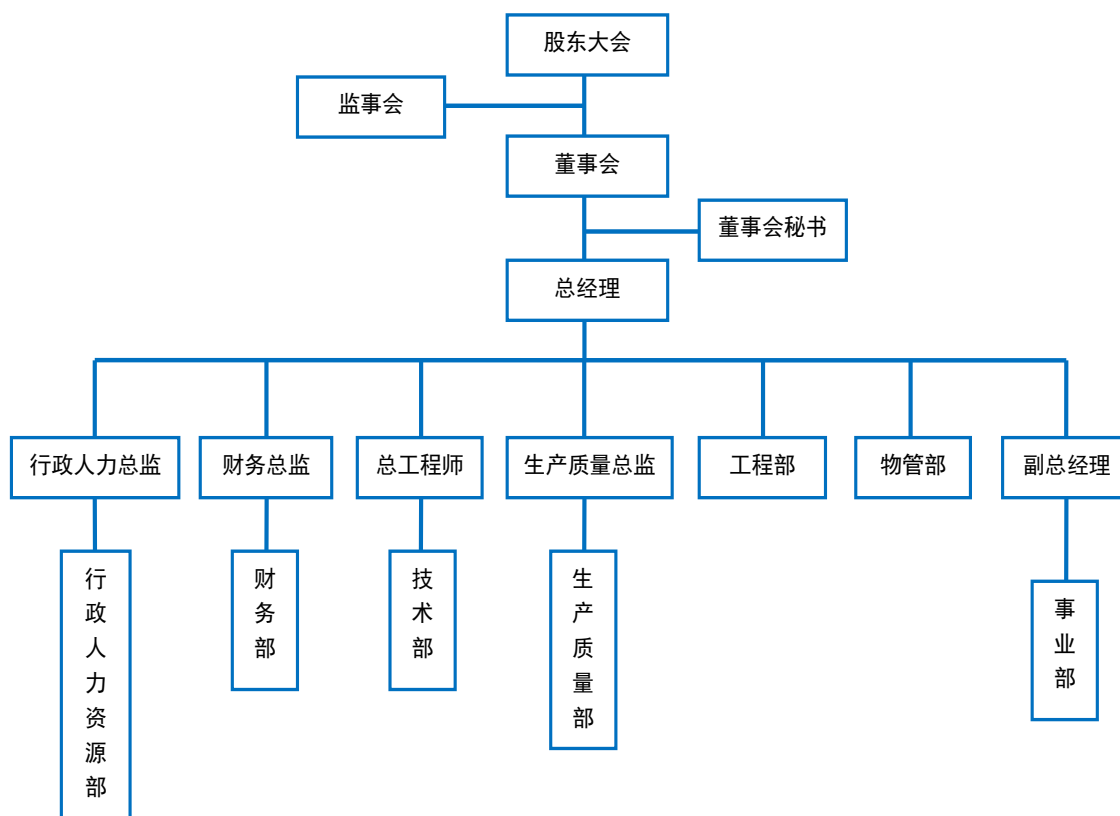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展示	产品简介	产品应用领域
	<p>采气树可拆卸式异型保套</p> 	<p>采气树可拆卸式异型保温套整体设计为仿形结构，通过套装设计及哈夫结构和螺栓连接，实现设备分部、分块检修和重复使用及快速检修功能；同时通过预埋螺钉将保温棉有机结合成一个整体，有效减少了热量流失，提高了保温效果。</p>	
	<p>柔性保温衣</p> 	<p>柔性保温衣设计为仿形结构，采用陶瓷布、硅酸铝针刺毯和高温线进行缝制成保温块，实现对各种障碍物较多且检维修频率较高的设备；同时，又满足了设备高保温要求，有效减少了热量流失，提高了保温效果。</p>	
	<p>汽轮机保温仓</p> 	<p>可拆式汽轮机保温仓是一种替代汽轮机常规保温的最佳产品，它有效地实现了汽轮机大修时，上缸及主汽阀、中压阀等需要拆卸部位的快速拆装的功能。同时，通过优化设计实现更高的保温效果。目前是国内最佳的汽轮机保温施工工艺，极大地降低了热流失，提高了保温效果。</p>	
工业噪声治理产品	<p>冷却塔隔音屏障</p> 	<p>冷却塔隔音屏障是位于声源与接受者之间的遮挡结构，用于阻挡直达声的传播，它是一个隔声设施。屏障的拆装和移动都比较方便，又有一定的隔声效果，因而应用较广。</p>	应用于电力、石化行业
	<p>风机噪声治理产品</p> 	<p>风机噪声治理产品是一种仿形隔音设备，它通过将风机整体包裹，同时采用通风设备和减震设计，有效降低了设备噪音；同时，产品拆卸方便，隔音效果好，因而应用广泛。</p>	

在产品的技术革新方面，公司始终致力于原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主要产品中汽轮机、换热器封头、采气树等可拆卸式异型保温套及风机噪声治理等产品均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且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传统设备保温及常规工业噪声治理类产品的最佳替代品。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玻璃钢可拆卸异型保温、工业噪声治理等节能、环保领域中的先行者。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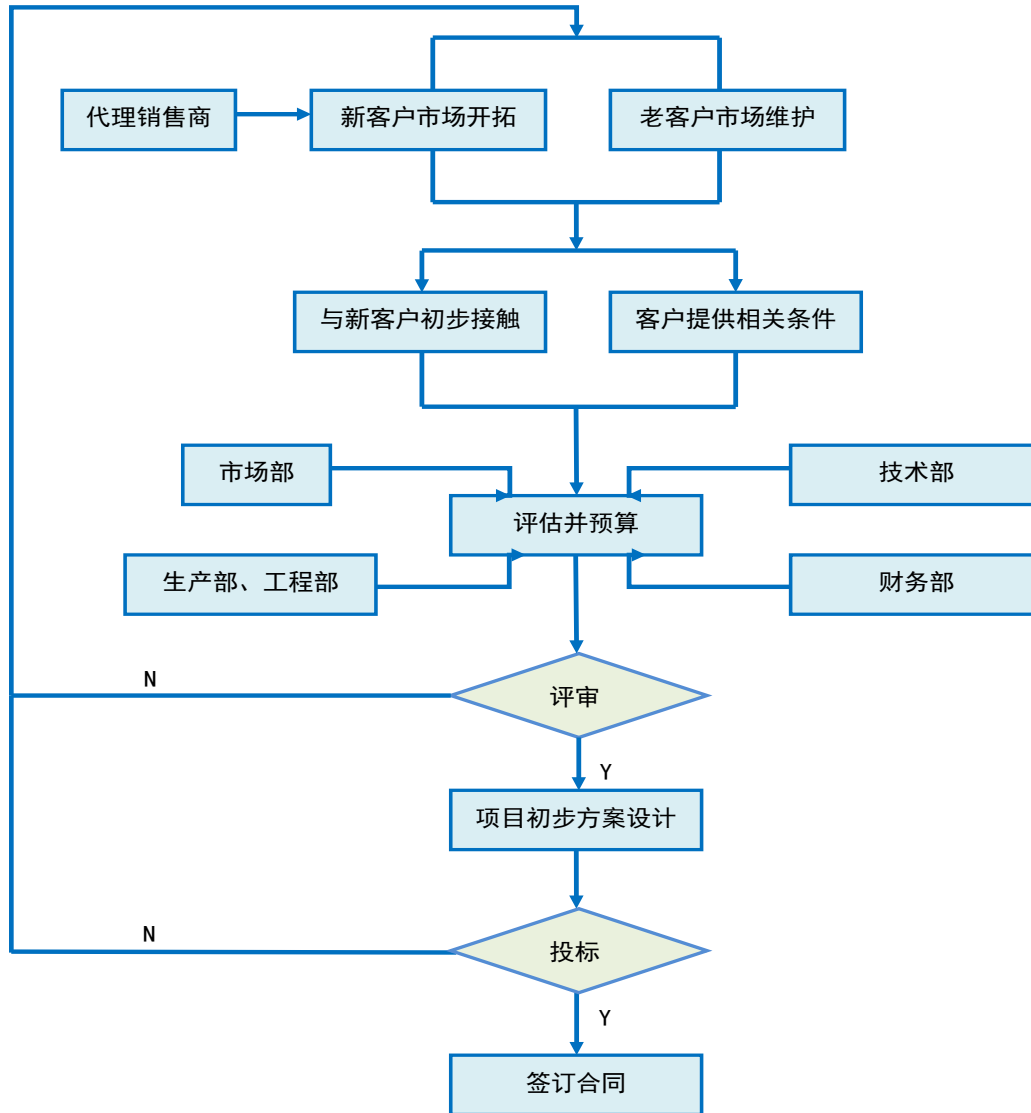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玻璃钢可拆卸异型保温产品与工业噪声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其中，玻璃钢可拆卸异型保温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现阶段公司的核心业务。玻璃钢可拆卸异型保温与工业噪声治理两板块业务的生产流程基本吻合，其主要业务流程可依次划分为销售、采购、生产制造三部分。

1、销售流程

公司具体的销售流程为：公司事业部负责销售业务，通过开拓新客户，维护老客户来搜集项目信息，同时，公司借助代理商平台弥补公司市场盲区，开拓新



客户，进行销售产品；在公司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公司事业部将与技术部、生产质量部、工程部、财务部共同对项目进行评估、预算；该评估、预算经评审后，公司将针对项目进行初步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项目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经评审通过后，参加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将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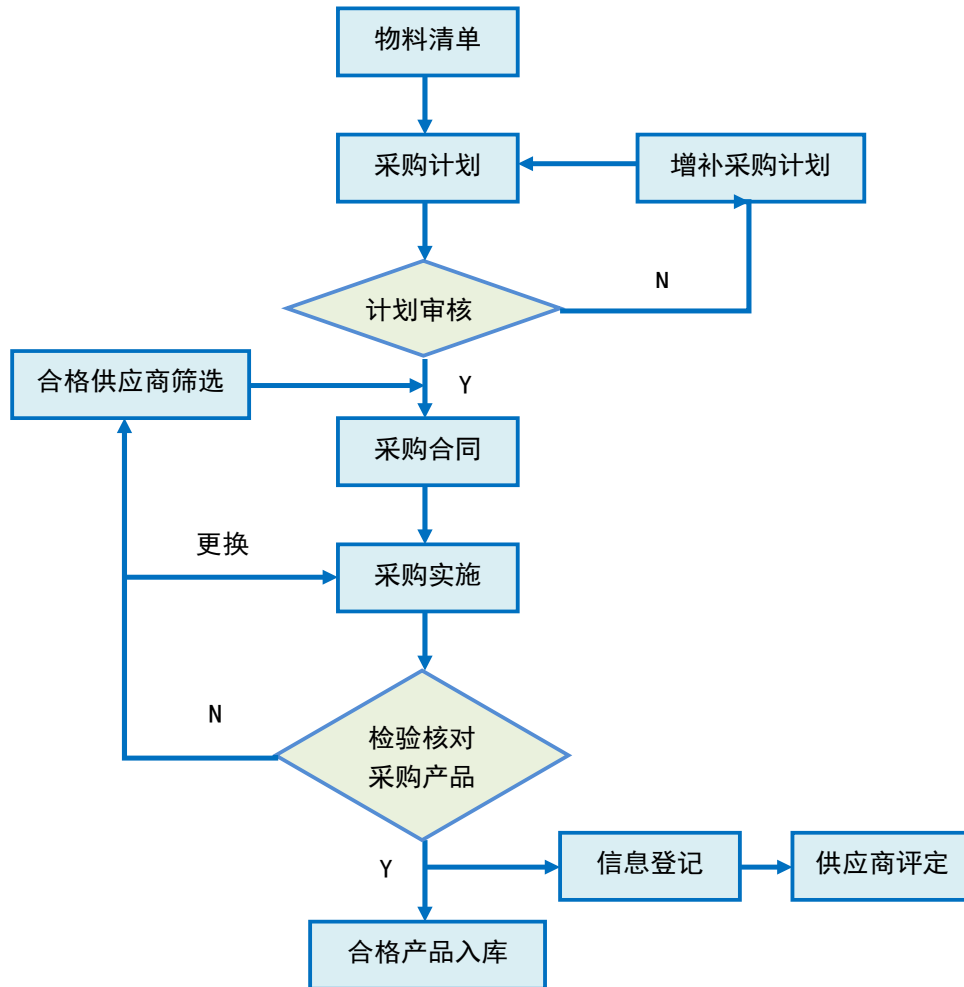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分为如下阶段：第一阶段为采购计划制定阶段，公司物管部将根据生产质量部按生产需要所提供的物料清单制定采购计划，并联合财务部与生产质量部共同对采购计划进行审核；第二阶段为采购计划实施阶段，在采购计划制定后，公司物管部将筛选合格供应商、比价、询价、招标采购；第三阶段为采购品检验入库阶段，公司将对所采购的产品进行认真筛选，对于不合格产品将进行更换或重新采购，同时，公司通过信息登记记录对供应商进行评定，以定期更



新供应商，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



3、生产制造流程

公司生产制造流程主要分为产品生产与整体解决方案实施两个阶段。其中，产品生产阶段会根据具体业务的不同有所不同。

(1) 产品生产阶段

① 玻璃钢可拆卸式异型保温业务的产品生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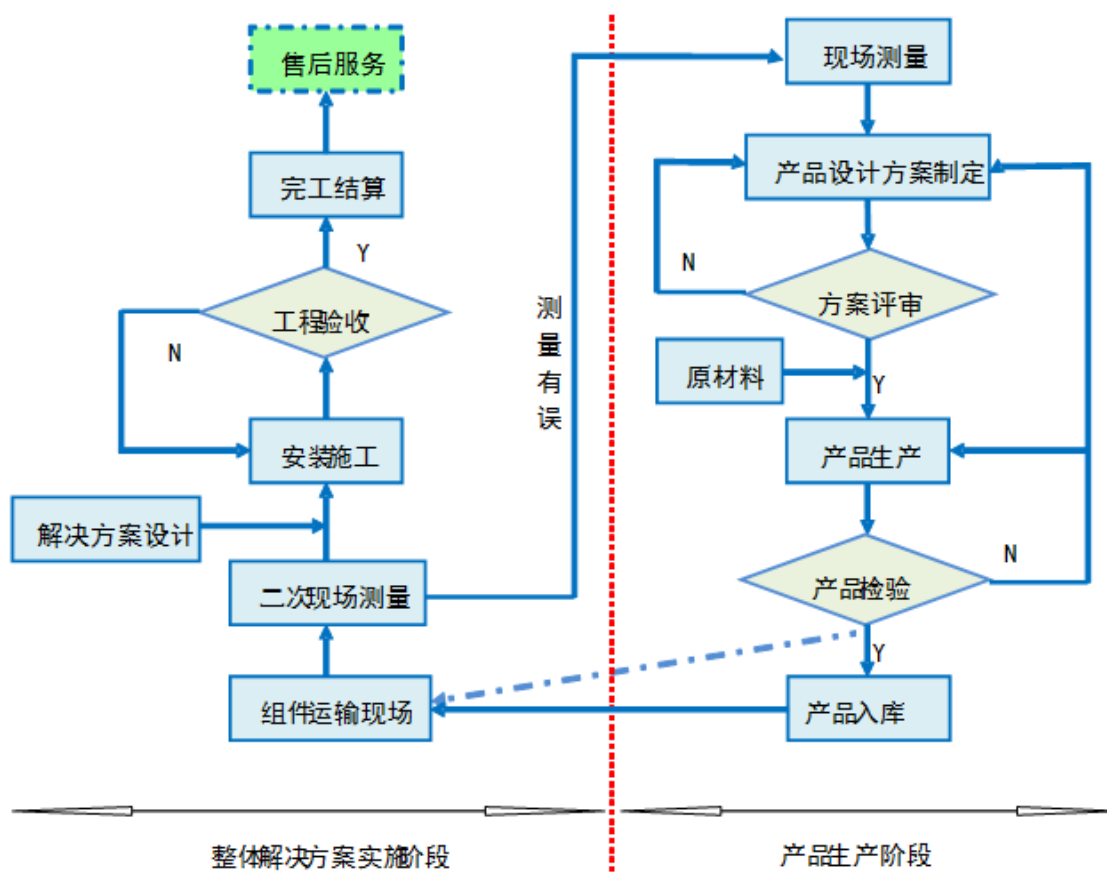
公司所需玻璃钢可拆卸式异型保温产品组件由其全资子公司信达维康负责生产。首先，公司技术部将通过对项目现场测量来制定产品设计方案；然后，将产品设计方案提交信达维康，由其生产产品组件后，公司生产质量部质检人员将严格按照已审批通过的产品设计方案对信达维康所生产的玻璃钢可拆卸式异型保温产品组件进行质量检验；最后，通过检验合格的玻璃钢可拆卸式异型保温产品组件入库登记。

② 工业噪声治理业务的产品生产阶段

公司技术部将通过对项目现场测量来制定工业噪声治理产品的设计方案；然后，公司生产质量部门生产人员严格按照已审批通过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现场生产制造；最后，由公司生产质量部门质控人员进行产品检验，通过检验的合格产品将用于现场安装集成。

(2) 整体解决方案实施阶段

在整体解决方案实施阶段，公司工程部及技术部将对项目进行二次现场测量，对于不符合安装要求的产品，公司将安排重新生产；然后，公司将按照针对该项目所制定的整体解决方案进行安装集成；在安装集成完工后，公司工程部将与客户对项目进行工程验收，并最终签署项目验收报告，进行完工结算；随后，项目将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到期后，公司将为客户提供更具针对性、更为专业的售后服务。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可拆卸异型保温产品主要技术



① 可拆卸异型换热器封头、阀门等保温套

公司已有阀门、弯头、法兰、人孔、采气树、封头、汽轮机等可拆卸异型保温套产品。公司掌握该类产品的完整生产工艺及关键技术，使得产品具有良好保温、高阻燃性能；同时，降低了产品成本，使产品更具有价格优势。

根据产品保温性能的要求，结合所用材料和生产工艺特点，将玻璃钢和保温材料进行有机复合，实现了应用该类产品的设备在工作状态下表面温度 $\leq 40^{\circ}\text{C}$ 及快速可拆、重复使用的功能。此技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整体式保温层模块、扣装式保温装置、一种便于拆装的换热器封头保温装置、一种可重复使用的换热器封头保温装置等四项专利。

此外，公司自主研发了玻璃钢主要原料溴系、磷系阻燃树脂的配方，实现了溴系手糊树脂的氧指数 ≥ 34 ，磷系手糊树脂的氧指数 ≥ 32 ，使得产品具有难燃特性，该技术处于同行领先地位。

② 可拆卸异型汽轮机保温仓

公司为国内最早生产汽轮机保温仓的生产企业，公司对传统汽轮机保温仓进行技术更新，通过引进纳米绝热技术，采用三层结构设计、错缝搭接，汽轮机上下缸体厚度设计等技术，有效地克服设备运行中热对流问题及实现设备运行时温差控制，使得各种工作状态下汽轮机表面温度 $\leq 35^{\circ}\text{C}$ ，满足设备表面温度不超过 50°C 的国家标准。另外，汽轮机在轴封部位率先设计隔热板，攻克了汽轮机轴封超温的技术难题。

③ 可拆卸异型汽轮机柔性保温衣

公司生产的可拆卸异型汽轮机柔性保温衣对温层设计要求严格，根据设备保温要求，采用1~4层结构设计，同时进行V型或错缝搭接，有效地克服了设备运行中的热对流问题，实现设备在正常运行过程中表面温度控制在 40°C 以下，与环境温度差不超过 25°C 的要求。该技术已获取国家专利，制作技术处同行业先进水平。

(2) 工业噪声治理产品主要技术

① 风机噪声治理产品

公司风机噪声治理产品是由多个降噪保温块拼装组成的密封整体，降噪保温块包括对应设置的吸音层、隔音层、保温层与保护层；其中隔音层设置在吸音层



之外，并与吸音层一同固定在风机本体之外，保温层固定在保护层的内侧共同作为风机降噪装置的外壳，相邻降噪保温块的保护层相互连接；隔音层与保温层之间留有空隙。其降噪保温块吸音降噪效果优于传统技术中铝皮与石棉的结构，且不含石棉等有害物质，因此还具有环保的特点。根据声学原理与现场测算，公司本产品采用吸音与隔音材料双层交替组合方式，可以降低噪音 30~35db，将工业噪声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内。

② 冷却塔隔音屏障产品

公司使用高压真空挤出技术，该技术所带来的优质特性使冷却塔隔音屏障产品的板材具有耐酸侵蚀、抗弯曲、抗冲击性，真正实现了轻质高强，并且增强了整体隔音效果。公司产品的力学、物理性能经国家建材检测中心质检中心及国家权威机构检测，金属隔声屏障平均吸声系数 $NRC=0.9$ ，计权隔声量 33dBA，水泥隔声屏障平均吸声系数 $NRC=0.77$ ，计权隔声量 41dBA。

(3) 各类技术的整合技术

随着公司可拆卸异型保温技术与工业噪声治理技术的逐步多元化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可拆卸异型保温技术与工业噪声治理技术将向多样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将形成众多可拆卸异型保温与工业噪声治理应用工艺。可拆卸异型保温产品与工业噪声治理产品随着客户要求的不断变化而趋于多样，其相对应的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也将更为丰富。这种将研发、生产与整体解决方案有效融合的技术就是公司各类技术的整合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可拆卸异型保温与工业噪声治理产品的生产、销售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积累了大量整合技术。

2、主要技术的可替代性

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通过提炼、总结、研发转化成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难以直接从市场中获得或借鉴。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适用于下游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的客户，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符合下游行业的发展需求。同时，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一直致力于新技术研发及原有技术升级换代工作。因此，公司主要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可替代性较小。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2013年1-3月、2012年和2011年的研发投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4.55%、7.51%和7.60%，近两年及一期研究开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费用（元）	386,464.58	1,885,813.29	1,688,918.30
当期营业收入（元）	2,655,214.89	25,113,197.35	22,225,103.79
所占比例（%）	14.55	7.51	7.60

2011年、2012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885,813.29元、1,688,918.30元。其中，2011年，公司研发投入了“一种便于拆装的换热器封头保温装置技术”、“一种可重复使用的换热器封头保温装置技术”、“可拆卸式汽轮机保温仓改进”、“石化项目树脂配方改进”等技术研发项目；2012年，公司研发投入了“采气树快速拆装型保温装置”、“超超临界1000MW机组可拆式汽轮机保温仓”、“轻质复合高效吸隔声装置”等技术研发项目。

目前，“一种便于拆装的换热器封头保温装置技术”、“一种可重复使用的换热器封头保温装置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采气树快速拆装型保温装置”现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该项发明专利申请现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4、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均属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有，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100%。

（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名称	权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汽轮机柔性保温衣技术	ZL200520009055.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2005年3月28日
整体式保温层模块技术	ZL20112005987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2011年3月8日
扣装式保温装置技术	ZL20112005844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2011年3月8日



一种便于拆装的换热器封头保温装置技术	ZL201120375184.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2011年9月28日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换热器封头保温装置技术	ZL201120373337.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2011年9月28日

注：报告期内，公司所拥有专利《无形资产汽轮机柔性保温衣技术》的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383,333.33 元；公司其他专利的研发支出按照相关规定，皆费用化处理，全部计入了当期费用，故其账面价值为 0.00 元。

上述专利权所有人为北京天润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纠纷。根据《专利法》第 42 条之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上述专利权均处于有效期内。

目前，公司正在将归属于“北京天润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专利变更为“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正在进行中。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

(1) 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炼油化工装置维修系统 V1.0	2009SRBJ6527	软著登字第 BJ23533 号	原始取得	2008 年 4 月 16 日	全部权利
液位计保温检测系统 V1.0	2009SRBJ6530	软著登字第 BJ23536 号	原始取得	2008 年 6 月 5 日	全部权利
炼油延迟焦化装置阀门检验系统 V1.0	2009SRBJ6531	软著登字第 BJ23537 号	原始取得	2008 年 5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阀门异型保温控制系统 V1.0	2009SRBJ6533	软著登字第 BJ23539 号	原始取得	2008 年 8 月 6 日	全部权利
热交换器封头保温检测系统 V1.0	2009SRBJ6534	软著登字第 BJ23540 号	原始取得	2008 年 3 月 19 日	全部权利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所有人为北京天润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纠纷。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 14 条之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得到软件著作权，保护期限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处于保护期内。

目前，公司正在将归属于“北京天润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变更为“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正在进行中。

(2) 北京信达维康异型保温技术有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热交换器封头保温检测系统	2010SRBJ4956	软著登字第BJ30339号	原始取得	2009年4月9日	全部权利
温度智能控制系统V1.0	2010SRBJ4957	软著登字第BJ30340号	原始取得	2009年5月31日	全部权利
温度在线监测系统	2010SRBJ4958	软著登字第BJ30341号	原始取得	2009年8月26日	全部权利
液位计保温检测系统V1.0	2010SRBJ4959	软著登字第BJ30342号	原始取得	2009后4月9日	全部权利
阀门异型柔性保温控制系统	2010SRBJ4960	软著登字第BJ30343号	原始取得	2009年9月30日	全部权利
炼油装置阀门检测系统	2010SRBJ4961	软著登字第BJ30344号	原始取得	2009年7月8日	全部权利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所有人为北京信达维康异型保温技术有限公司，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纠纷。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14条之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得到软件著作权，保护期限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处于保护期内。

3、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名称	权利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号	受理单位
采气树快速拆装型保温装置	发明专利	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5日	20111005600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注：该发明专利申请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4、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名称	申请类别	申请人	申请/受理日期	申请号/受理号	受理单位
 天润康隆	第十七类	北京天润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7日	1136669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注：此商标权申请正处于初审期。

（三）特许经营权与业务许可情况

1、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2、业务许可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子公司信达维康取得北京市延庆县环境保护局核准的环境保护批准文件。

(四)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806,317.28	1,761,244.01	62.76
电子办公设备	214,618.58	66,655.15	31.06
运输工具	787,947.92	383,347.90	48.65
合计	3,808,883.78	2,211,247.06	-

(五)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共计 41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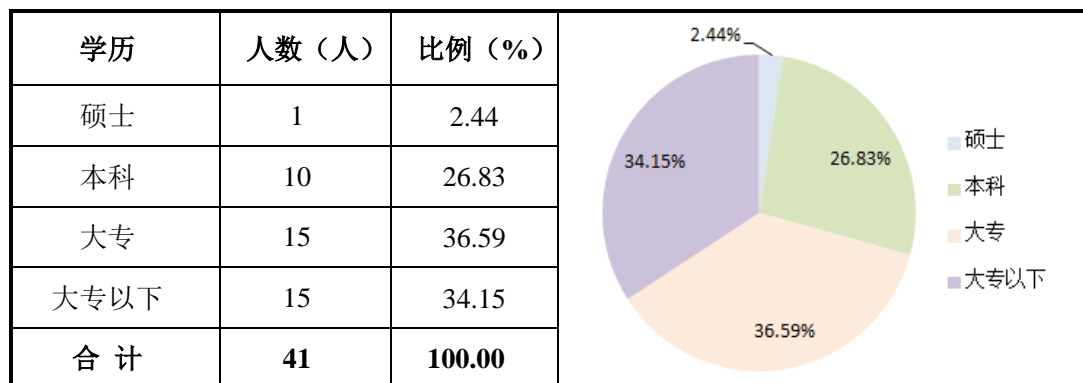
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为研发人员 9 人，市场人员 6 人，生产质量人员 9 人，管理及其他人员 17 人。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9	21.95
市场人员	6	14.63
生产质量人员	9	21.95
管理及其他人员	17	41.46
合计	4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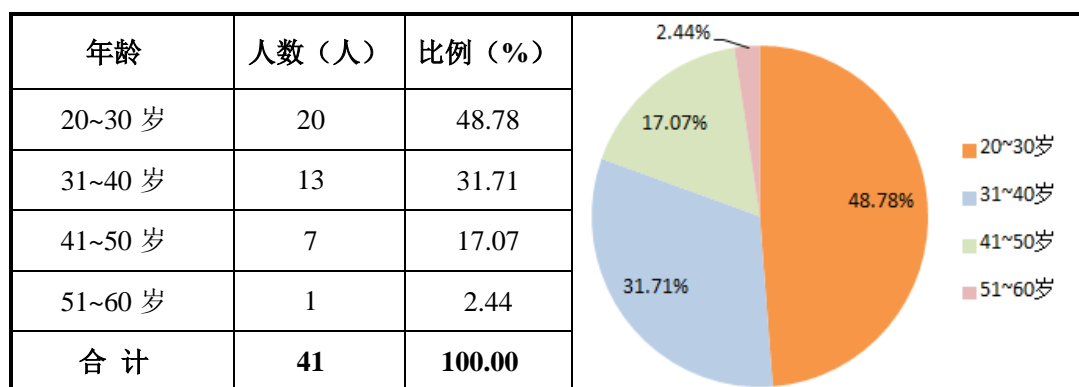


(2) 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为硕士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10 人，大专学历 15 人，大专以下学历 15 人。



(3) 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为 20~30 岁 20 人、31~40 岁 13 人、41~50 岁 7 人、51~60 岁 1 人。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苗永康，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谢惠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马世勇，董事、总工程师，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葛利彬，核心技术人员，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技术学校，中技学历。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北京城建第一分公司工人；2001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汽车玻璃钢制品总公司职员；2006年3月至2012年2月，历任北京信达维康异型保温技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厂长；2012年3月加入北京天润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张斌斌，核心技术人员，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8月，加入北京天润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职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为提高市场整体竞争能力，加快公司发展，近两年在人才引进及产品研发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引进了异型保温、工业噪声治理领域的高级技术人才。

公司的5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入职多年，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苗永康	董事长/总经理	435.58	53.12	公司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
谢惠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5.96	42.19	公司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
马世勇	董事、总工程师			
葛利彬	技术经理			
张斌斌	技术员工			
合计		781.54	95.31	

(六)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天润康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F201211001910	2012年10月30日	三年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092011131801	2013年1月18日	三年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证书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ECPA(3586号)	2012年7月4日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B3134011010807-4/4	2013年5月11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一星级瞪羚企业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201200457-1	2012年7月18日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113Q20526RIM	2013年3月8日	三年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准入证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422477	2013年4月22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工程建设承包商准入证	炼油与化工分公司授权兰州石化公司	2011-II-0793	2012年5月18日	五年
信达维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011000899	2010年12月24日	三年

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目前，信达维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将于该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自2013年9月24日起）向有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名称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业务收入(元)	占比(%)
异型保温产品	2,655,214.89	100.00	24,788,411.03	98.71	18,358,130.80	82.60
工业噪声治理产品	0.00	0.00	324,786.32	1.29	461,538.45	2.08
材料销售、技术转让	0.00	0.00	0.00	0.00	3,405,434.54	15.32
合计	2,655,214.89	100.00	25,113,197.35	100.00	22,225,103.79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同时，以借助代理销售平台为辅。尽管公司已建立代理销售模式，但由于该模式的搭建时间短，尚处于试行阶段，故未形成实质业绩。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销售团队直接销售。

目前，公司产能仍有进一步释放的空间，公司为确保销售能力与生产能力的匹配及满足进一步减少市场开发费用、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及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需要，公司计划在未来将加大推进与代理销售商之间的合作力度，与其共同拉动该市场的发展。

(三)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所面向的客户主要为中石油、国电等大型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单位。

2011年至2013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2013年1~3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辽河石油勘探局油田建设工程一公司	923,755.80	34.79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辽宁分公司	441,820.51	16.6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公司	402,549.51	15.16
昌吉市旭电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367,521.37	13.84
天津麦可思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235,311.96	8.86
合 计	2,370,959.15	82.29
2012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石油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6,964,931.01	27.73
中石油抚顺石化分公司	3,921,494.89	15.62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7.96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1,965,812.00	7.83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华东设计分公司	1,764,643.55	7.03
合 计	16,616,881.45	66.17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察设计研究院四川石化项目部	4,643,015.00	20.8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3,710,286.00	16.69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3,081,800.00	13.87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2,173,778.00	9.7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2,042,644.44	9.19
合 计	15,651,523.44	70.42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 的情况。

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原料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原材料	1,048,212.12	55.14	9,863,609.54	57.09	3,120,672.85	54.61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原材料品种主要包括合成树脂、硅酸铝针刺毡、玻璃纤维布等原料。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各年平均采购价格呈现小幅上涨的趋势。

2011 年至 2013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2013 年 1~3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都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1,744.00	31.27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石油助剂分公司	270,000.00	13.36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118,193.36	5.85
滕州市圣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904.70	4.65
安徽省旌德县南关玻纤厂	87,004.00	4.31
合 计	1,200,846.06	59.44
201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桐庐奋飞实业有限公司	2,508,990.20	27.41
成都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59,086.00	12.66
河南省发源防腐绝热有限公司	770,000.00	8.41
济南泰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45,200.00	5.96
安徽省旌德县南关玻纤厂	556,947.00	6.08
合 计	5,540,223.20	60.52
201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创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49,484.00	20.65
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	1,098,000.00	13.74
河北凯腾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130,337.00	14.15
淄博兴华树脂有限公司	500,055.00	6.26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81,147.00	11.03
合 计	5,259,023.00	65.83

2013年1~3月公司、2012年度和2011年度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59.44%、60.52%和65.83%，占比逐年下降。从具体情况来看，2013年1~3月公司、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只有两家供应商相同，即成都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省旌德县南关玻纤厂。公司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



充足，公司可根据供应商筛选机制更新供应商。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履行情况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销售合同	买卖合同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履行中	加热炉集合管用异形保温	235.79	2012年7月6日
	汽轮机保温工程合同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物资配送中心	履行中	超超临界机组汽机本体保温	304.00	2012年8月29日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炼化一体化工程	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履行中	15万吨/年顺丁橡胶装置保温	314.26	2012年10月16日
	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辽阳分公司	履行中	四川石化炼化一体化工程炼油区中间罐区设备保温	154.77	2011年9月20日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15万吨/年丁二烯工程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履行中	15万吨/年丁二烯装置保温	283.75	2012年6月15日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工程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履行完毕	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保温	251.27	2012年9月1日
	国电汉川电厂三期工程合同	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履行完毕	#5汽轮机保温材料采购与技术服务	219.80	2011年4月
	采购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华东勘察设计院	履行完毕	四川石化1000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保温	464.30	2011年6月30日
采购合同	产品购销合同	成都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中	采购树脂、玻纤布、胶衣	/	2013年1月23日
	产品购销合同	汶川蓝骏玻璃纤维厂	履行中	采购中碱玻纤布	/	2013年1月6日
	产品购销合同	滕州市圣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中	采购标准甩丝毯	/	2013年1月8日

注：上表中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信达维康异型保温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对企业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待履行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中。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借款(个人)	借款类型	币种	贷款金额(元)	利率	期限	结息方式	起止日期
苗永康	个人信用借款	人民币	1,800,000.00	8.40%	12个月	按月计算	2012.10.19-2013.10.19
李平法	个人信用借款	人民币	1,700,000.00	10.00%	12个月	按月计算	2012.04.20-2013.04.20
	个人信用借款	人民币	500,000.00	10.00%	12个月	按月计算	2012.05.11-2013.05.10
	个人信用借款	人民币	660,000.00	10.00%	12个月	按月计算	2012.05.15-2013.05.15-

注：苗永康个人借款来源于其与民生银行申请的180万元借款；李平法个人借款来源于其个人自有资金。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李平法签订的前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产品生产+产品销售+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安装集成实施+售后服务”一体化经营商业模式。公司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升级，为客户提供完整产业链服务。

公司将各种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应用于可拆卸式异型保温产品与噪声治理产品中。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从事电力、石化行业内的大型国有企业，其规模较大，需求稳定，面对下游客户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或代理销售的方式进行市场销售；在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后，公司将按项目具体需求情况，严格执行生产系统工作程序、生产质量控制程序、产品检验等规范进行产品生产；然后，按照针对客户需求所设计的整体解决方案进行安装集成的实施；最后，公司将与客户对项目进行验收、完工确认，并将为该项目提供持续售后服务。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完整产业链条的服务以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应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同时，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应为制造业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C306）。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属细分子行业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C3062）下的玻璃钢可拆卸式异型保温制品制造行业。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现行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司，行业协会主要是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与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能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高技术产业中涉及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是由从事玻璃钢/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产、销、研”企事业单位组成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为政府制定政策、法规提供依据。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为由全国玻璃球、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产、销、研”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掌握国内外行业动态；组织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协调与相关产业需求的市场开发；大力发展玻纤制品加工业，实现科学可持续发展。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我国玻璃钢工业始于 1958 年。处于当时的时代背景下，我国玻璃钢工业主要为国防配套工业。上世纪 60 年代中叶，我国即已研发与生产火箭发动机壳体、导弹头部、高压气瓶、飞机螺旋桨、贮罐、风机叶片、滑翔机尾翼等多种玻璃钢制品。1978 年后，从计划经济转型为市场需求导向，国家建设与人民生活所需的玻璃钢制品业日益发展。改革开放 30 年来，引进了纤维缠绕管道、罐生产线、拉挤、连续采光板等装备及环氧树脂与不饱和聚酯生产软硬件；与此同时，我国在吸收日本、美国玻璃钢制品制造技术基础上自行研发，建立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玻璃钢制造工业。目前，玻璃钢产品已在我国石油化工、交通运输、建筑、机械、电气、环保、农业以及国防工程等诸多领域得到了推广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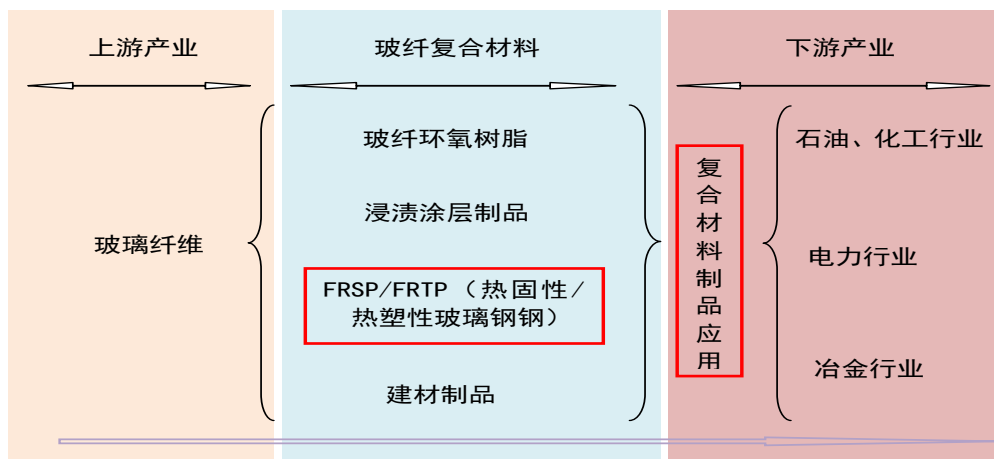
由于玻璃钢制品具有外形美观、拆装方便、可重复使用等优点，随着该项技术的推广应用，必将有效降低用户的能源消耗，为国家节约大量的能源。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信息网相关信息显示，玻璃钢产品已开始规模化生产，经上



下游合作开发，该类产品的未来5年将成倍增长。

3、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公司所属细分子行业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下的玻璃钢异型保温制品制造行业。该行业处于玻璃纤维生产与复合材料制品应用领域的中间领域。上游主要为原材料玻璃纤维生产商，下游为复合材料制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等行业。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行业波动的周期性

玻璃钢异型保温制品行业的发展与经济周期有着紧密联系，其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的影响。随着国民经济的波动，国家将调整相关产业政策，进而直接或间接影响该行业的发展，使得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 区域性

本行业在国内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国内可拆卸异型保温产品的生产企业比较集中，主要分布在河北、河南、北京、江浙等地区。另外，可拆卸异型保温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其生产企业伴随着下游行业设立的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东北、西南、西北等地区。

(3) 季节性

公司所属细分子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通常上半年主要为项目投标、产品生产、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下半年为项目的具体实施阶段，业务收入也伴随着项目开展进程显现季节性特征，通常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与实现利润占全年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积累项目数量的增加，新项目的推进及原有项目的售后维护等不



同项目的穿插实施将淡化公司经营的季节性。

(二) 市场规模情况

1、玻璃钢异型保温制品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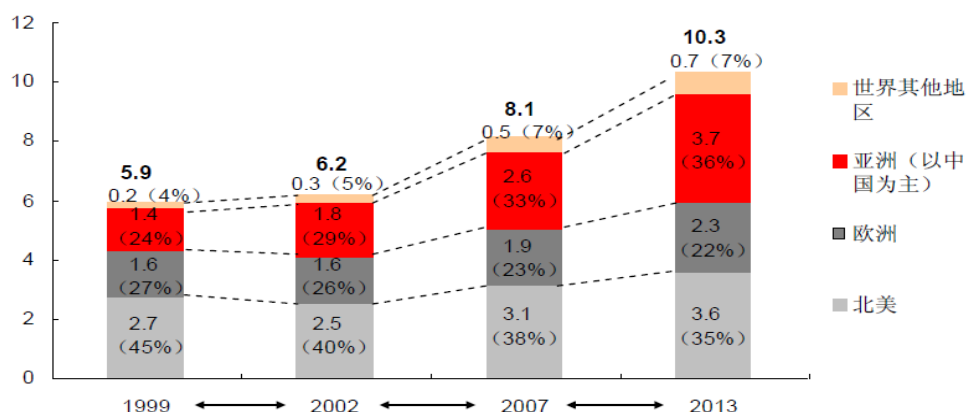
玻璃钢异型保温制品行业的市场规模可从上游行业推动与下游行业拉动两个角度来分析。

(1) 从上游行业推动的角度分析

玻璃钢异型保温制品行业的主体材料为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目前，复合材料在应用材料领域的使用占比仅为 2%，市场发展空间广阔。据 JEC 有关资料报道，世界复合材料将以年均 6% 的增速发展，而亚洲复合材料占世界比例会从目前的 36% 增长到 2015 年的 46%。

按地区对全球复合材料市场进行划分（1999-2013）

单位：百万吨



注：数据来源于 JEC（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根据美国 Lucintel 公司发布的《2010-2015 全球玻璃纤维市场：趋势、预测和机遇分析》报告，未来 5 年内，全球玻璃纤维市场总消费水平预计将继续以年增长率 6.3% 的强劲势头增长，复合材料的市场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84 亿美元，亚洲正上升成为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需求量和用量最大的地区。

根据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对我国复合材料产业的预测，到 2015 年，“十二五”期间，每年保持 9% 的增长幅度，复合材料产量达到 600 万吨，其中热固性复合材料产量达到 300 万吨，热塑性复合材料用量达到 230 万吨。不断扩大的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市场规模将带动玻璃钢异型保温制品行业快速发展。

(2) 从下游行业拉动的角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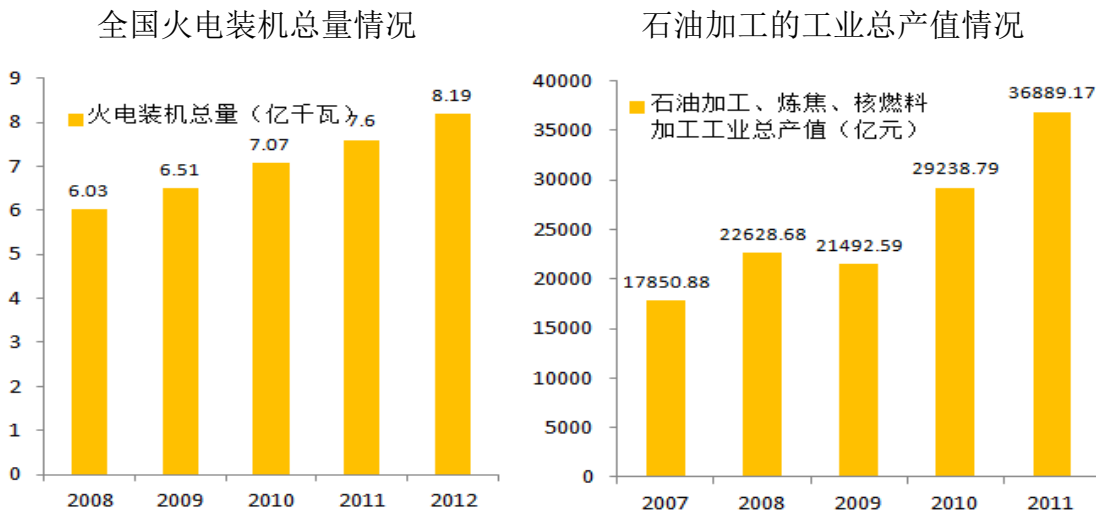
玻璃钢异型保温制品行业的发展基本依赖制品业下游应用领域的驱动，与石



化、电力等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

石油加工业是以石油为原料生产汽油、煤油、柴油等石油产品的能源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乃至国家能源安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近年来，我国对石油产品的需求量与日俱增，石油加工产业规模也在快速发展。2007 年到 2011 年，我国石油加工、炼焦、核燃料加工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 26.6%。尽管 2008 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全年增长率显著下降，但仍维持了正增长率，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石油加工工业的增长已逐步恢复。

此外，近年来，火电占我国电力装机总量的比例长期稳定在 70%以上，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12 年底，我国火电装机总量为 8.19 亿千瓦。2008 年至 2012 年，国内火电装机总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8.96%，保持较快增长。2015 年和 2020 年，火电占国内电力装机总量的比例可能有所下降，但仍将分别保持 65%和 62%的较高水平。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电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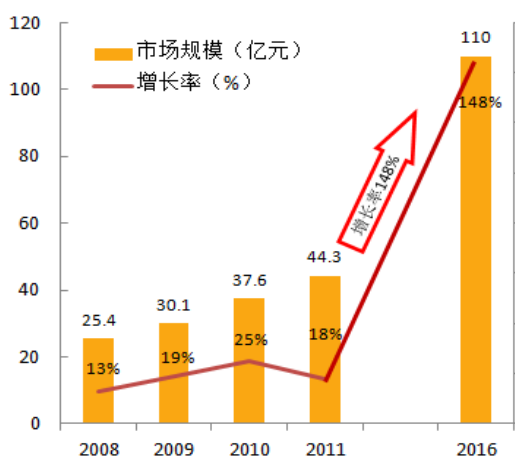
随着石化、电力等下游行业的稳步发展，对上游玻璃钢异型保温制品的需求量也将逐年扩大，起到拉动作用。

2、工业噪声治理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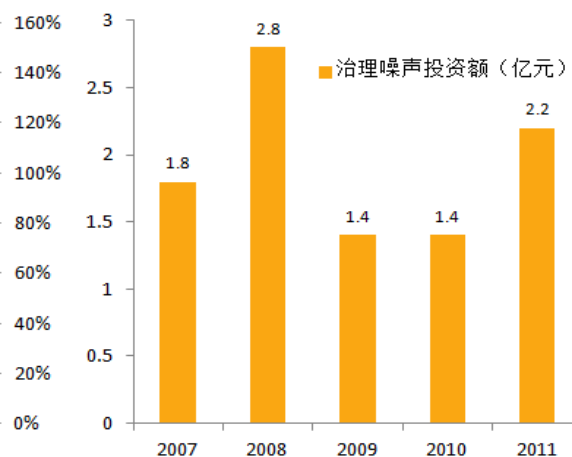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副秘书长易斌测算，“十二五”期间，环保产业年均增长率仍将不低于 15%，市场总额将达到 10 万亿元以上。目前，噪声治理在我国越来越受到重视，2011 年国家在工业污染源噪声治理领域的投资额达到 2.2 亿元，较上一年增长了 57.1%。



噪声治理工程市场规模及增速



国内年治理噪声投资情况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目前，国家对大多数行业在环境规定方面都包含有噪声治理标准，这为噪声治理工程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随着民众环保意识日益增强以及噪声治理法制化进程加快，噪声治理市场需求持续增加。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相关资料显示，预计未来5年中国噪声治理工程行业市场规模增速在20%左右，到2016年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110亿元。

(三) 行业风险特征情况

1、政策风险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中提出，要加快以节能降耗为核心的企业技术改造，培育和发展节能产品装备制造业和节能服务产业，加快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体系，提高工业绿色发展水平。除此之外，国家出台的一系列节能减排的政策都将刺激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等行业对玻璃钢异型保温制品的需求，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且稳定的政策环境。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产业链上、下游风险

(1) 上游行业风险

原材料价格上调将给玻璃钢异型保温制品行业快速发展带来一定风险。油价的走高以及经济增长速度超过原材料设备投资速度，使得用于树脂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价格走高，从而使价格增长贯穿整个价值链，导致玻璃钢异型保温制品行业毛利减少，致使整个价值链的盈利受到很大影响。

(2) 下游行业风险



玻璃钢异型保温制品行业应用范围广阔，涉及石油、化工、电力等多领域，下游行业的广泛分布将有效地分散行业发展风险，但其下游行业仍将受到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对玻璃钢异型保温制品行业的发展造成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玻璃钢固定式保温套行业进入的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但专业从事可拆卸异型保温套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较少，可拆卸异型保温套的应用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内各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造成竞争较为激烈的市场格局。未来，随着玻璃钢可拆卸式异型保温制品的应用市场的逐步打开，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可能加剧行业内竞争环境，并带来新的竞争风险。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可拆卸异型保温市场属于低集中竞争型市场。国内仅有不到 50 家的可拆卸异型保温生产企业，企业数目较少，且规模较小，产品质量良莠不齐，行业内竞争比较激烈。为了更进一步开拓市场，企业需要在技术、营销推广等方面继续加大投入力度。目前，本公司、浙江创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中能泰丰特种保温技术有限公司在玻璃钢可拆卸异型保温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将达到 85% 左右。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经过 6 年多的不断开拓，已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取得多项专利技术及知识产权，并已广泛地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公司在石油、化工等行业中奠定了玻璃钢可拆卸式异型保温领域的龙头地位，在工业噪声治理领域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推出售后服务业务也获得客户认可。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获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软件著作权，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企业”、“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一星级瞪羚企业”。同时，也取得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因此，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

1、可拆卸式异型保温领域



(1) 浙江创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创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保温设备的设计与研发、生产与安装、维护为主业。公司拥有核电合格供应商资格证书等多项证书。经营领域涉及核电、火电、石油、冶金、化工、轻纺、军工、航天等多个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可拆装式阀门保温套、快速可拆装式汽轮机保温仓、异型保温等产品，并储备各种模具 3000 多套，产品采用的材质及生产制作工艺先进，在国内保温行业异形制作生产中一直处领先地位。公司生产的阀门保温套产品已成功被推荐在国家特大型工程秦山核电站二期（2x600mw）常规岛上应用。

(2) 福建省中能泰丰特种保温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中能泰丰特种保温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阀门保温套、快速可拆装式汽轮机保温仓、异型保温、玻璃钢制品等产品的生产企业，集研发、生产、销售、现场安装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科技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装备和一流管理人才，检测设备先进，管理科学严谨，产品质量稳定，生产效率高，销售网络遍及全国，售后服务及时完善，产品设计合理、工艺先进、快捷拆装、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现拥有二十余项专利，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环保的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公司在核电站、石油、化工和国家五大发电公司所属企业中得到广泛的推广应用，被电力、化工、石油、核电等行业的设计院所选定为推荐产品。

2、工业噪声治理领域

(1)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系北京绿创环保集团的骨干企业。公司在噪声与振动控制方面最突出的特点是具有综合性噪声控制工程的承接能力，对于整体治理项目可以进行从环评、工程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一条龙“交钥匙”总承包，在电力、石化、冶金、房地产、市政交通、机械、纺织、建材等行业部门做出了一定业绩。

公司持有建设部颁发的噪声专项甲级设计资质，同时也是全国《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消声与隔振”规范条文修编单位。公司作为中国环保骨干民营科技企业，参与编制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2008 年，“绿创”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和北京市著名商标称号。



(2) 上海中华声学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华声学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国内专业从事噪声治理的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公司集研发、咨询、设计、施工于一体,主要产品有消声、吸声、隔声三大类一百多个声学产品。公司有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及外观设计专利 24 项,4 项专利已完成了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6 种产品获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称号,5 种产品被评为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公司成立至今在全国各地承接了千余项噪声治理项目,工程项目涉及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文体场馆、国家电网、钢铁企业、公共建筑、军工等众多领域,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区域。

(四) 公司竞争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产品优势

与传统固定式保温产品相比,可拆卸异型保温产品优势明显。公司生产的可拆卸式异型保温产品保温层厚度及材质符合国家节能设计规范中导热系数设计的要求,且存在易拆装、方便维修、可重复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尤其,是在不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转情况下,可实现快速拆装,为客户减少停工损失。公司产品在多年推广中,已获得众多客户青睐。

目前,公司已有阀门、弯头、法兰、人孔、采气树、封头、汽轮机等可拆卸异型保温套模具,造型结构各不相同,其规格超千种,数量超两千套。公司现有模具的种类及数量可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同时也为公司大规模投产提供有力保障。

(2) 专业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技术团队人才资源雄厚,技术研发人员约占 22%。公司技术团队负责人马世勇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其在北京汽车玻璃钢制品总公司技术部工作期间,曾主持编写了 SMC 片材模内涂层工艺和工艺的实施及改进工作、主持 GMT 片材国产化项目的实施和工艺改进工作、成功攻克了 SMC 片材在生产中的弯曲变形难题,在复合材料的研发与应用领域具有深厚资历。核心技术团队在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管理过程中成效显著,成功研发出扣装式保温装置、整体式保温层模块,适用于石化行业的阻燃型玻璃钢产品树脂配方,并申报多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另外，公司为坚持技术创新理念，制定了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以保持技术团队的梯度化，提高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公司专业人才优势较为显著。

（3）研发能力优势

在研究能力开发方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获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除依靠自有研发团队进行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升级外，还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建筑物理实验室（声学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建筑声学技术研究项目，并将科技成果市场化。通过产学研合作及同行业间人才技术交流等方式，公司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水平。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技术、质量、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显著，使得公司成为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国有大型能源企业的供应商，取得了核心客户中石油、国电电力、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国内百强企业的认可与信任。客户资源优势将有利于公司业绩的稳健提升。

（5）技术整合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客户对具体项目的要求不尽相同，要求可拆卸异型保温产品及工业噪声治理产品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提供不同的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具体项目的需求。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可拆卸异型保温产品及工业噪声治理产品的生产、整体设计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较强的技术整合能力。由于对自产组件产品规格、性能更为熟悉，故公司针对具体项目所制定的整体解决设计方案将更为合理。此外，公司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可向产品研发、生产提供一定技术支持。公司技术整合优势显著。

（6）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优势

在可拆卸异型保温领域竞争较为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可拆卸异型保温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所承揽项目的招标方基本为石油、化工类大型国有企业，其对项目的安全性要求较高，故常要求供应商或投标企业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公司作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可拆卸异型保温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在石油、化工等企业的设备、管道保温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具备了一定的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运营资金不足劣势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可拆卸异型保温产品及工业噪声治理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所承揽项目的招标单位均为石油、化工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项目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项目执行周期长，流动资金占用量大的特点。

目前，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运营资金不足问题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2）工业噪声治理产品尚未形成规模

随着工业噪声治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工业噪声治理产品专业化供应趋势日趋明显，工业噪声治理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应符合不同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是专业的工业噪声治理产品生产、销售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但现阶段公司该类产品尚未形成规模，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享受到规模效应所带来的良好效益。

3、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未来经营中，公司面对多方面的竞争将主要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为：

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将建立符合现代管理方式的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岗位职能、细化工作流程，尤其将规范财务管理、加强生产管理、严控产品质量。同时，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公司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达到提升业绩的目的。

在技术方面，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加大研发投入，为技术创新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制定技术开发计划，为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充分发挥“技术推动项目、项目提升技术”的联动模式效应。同时，公司将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在融资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地借助资本市场力量，使公司突破资金瓶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2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崔进国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11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订立并通过《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苗永康、谢惠丽、王纯山、马世勇、赵刚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王东、李双梁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崔进国共同组成监事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并通过决议：选举苗永康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制定并通过《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并通过决议：选举王东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双梁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苗健康为股东代表监事。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召开5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其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其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玻璃钢可拆卸式异型保温产品（阀门、弯头、法兰、人孔、



采气树、封头、汽轮机等种类)、工业噪声治理产品(风机降噪、隔声屏障等种类)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专业的可拆卸式异型保温、工业噪声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安装集成、售后服务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设施、专利、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



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权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苗永康、谢惠丽除控制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2013年5月31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且会或可能会产生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以下事项：

1、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的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

3、公司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直接受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

4、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监事会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对公司财务过程、资金流程等进行监管，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的控制和监控，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5、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通过这一机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从而损害公司的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苗永康	董事长、总经理	435.58	53.12
2	谢惠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5.96	42.19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王纯山	董事	0	0
4	马世勇	董事、总工程师	0	0
5	赵刚	董事	0	0
6	王东	监事会主席	0	0
7	苗健康	监事	38.46	4.69
8	崔进国	监事	0	0
9	卢桂荣	财务总监	0	0
合计			82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苗永康与谢惠丽系夫妻关系，苗永康与苗健康系兄弟关系，赵刚系苗永康妹妹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兼职公司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挂牌公司 关联关系
1	董事	王纯山	任北京国电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2	董事	赵刚	任信达维康执行董事、经理	为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监事	苗健康	任信达维康生产部副经理	为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前述董事在外兼职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前述人员与公司利益不存在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由苗永康、徐新旗、谭海龙三名董事组成，苗永康任董事长。2012年11月6日，股份公司成立并设立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苗永康、谢惠丽、王纯山、马世勇、赵刚，其中苗永康为董事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由苗新康担任。2012年11月6日，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王东、李双梁、崔进国，其中王东为监事会主席。2013年3月15日，股份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双梁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苗健康为股东代表监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经理一名，由苗永康担任。2012年11月6日，股份公司成立，由苗永康担任总经理，谢惠丽担任副总经理、马世勇担任总工程师、卢桂荣担任财务总监，杨丽玉担任董事会秘书。2013年3月1日，股份公司2013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杨丽玉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聘任谢惠丽担任董事会秘书。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增加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变动目的在于加强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以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0,400.46	2,917,656.16	3,635,68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228,372.30	23,813,385.47	9,828,063.88
预付款项	1,869,934.90	1,922,976.36	1,531,87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08,636.93	2,804,011.16	11,306,096.29
存货	6,943,422.34	5,302,574.65	4,194,29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050,766.93	36,760,603.80	30,496,018.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11,247.06	2,387,032.51	2,817,860.55
在建工程	3,613,100.82	3,013,192.56	2,907,948.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 产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2,979.44	455,926.36	667,714.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38.35	21,173.32	4,27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4,665.67	5,877,324.75	6,397,796.47
资产总计	39,305,432.60	42,637,928.55	36,893,814.7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6,350,000.00	6,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20,925.11	7,822,662.10	6,590,870.22
预收款项	6,700,096.12	5,923,414.82	873,030.80
应付职工薪酬	183,864.49	256,309.89	316,584.33
应交税费	416,938.08	1,843,145.96	1,483,270.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37,614.27	7,952,870.75	4,591,16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153,508.3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659,438.07	30,148,403.52	20,208,42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659,438.07	30,148,403.52	20,208,428.41
股东权益：			
股本	8,200,000.00	8,200,000.00	6,400,000.00
资本公积	30,181.55	30,181.55	6,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6,676.02	456,676.02	390,162.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59,136.96	3,802,667.46	3,895,223.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645,994.53	12,489,525.03	16,685,386.3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645,994.53	12,489,525.03	16,685,386.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305,432.60	42,637,928.55	36,893,814.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55,214.89	25,113,197.35	22,225,103.79
减：营业成本	1,456,120.76	13,513,696.96	12,402,331.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92.07	321,193.83	222,451.59
销售费用	146,870.70	1,378,113.57	1,493,957.25
管理费用	1,572,956.07	7,547,635.96	6,076,219.53
财务费用	270,065.12	872,071.50	389,182.03
资产减值损失	41,100.22	109,820.54	-71,831.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49,690.05	1,370,664.99	1,712,793.35
加：营业外收入		670,750.00	550,77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8	524.60	76,335.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00.50
三、利润总额	-849,695.53	2,040,890.39	2,187,227.38
减：所得税费用	-6,165.03	236,751.68	255,300.89
四、净利润	-843,530.50	1,804,138.71	1,931,92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530.50	1,804,138.71	1,931,926.49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2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2	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3,530.50	1,804,138.71	1,931,92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530.50	1,804,138.71	1,931,926.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69,352.94	25,456,529.60	19,905,82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627.60	10,518,122.52	5,106,90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4,980.54	35,974,652.12	25,012,730.18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6,141.84	6,235,893.44	9,212,81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5,151.88	6,870,025.20	3,349,01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2,530.73	2,366,793.12	938,881.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148.34	17,060,909.45	15,337,76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1,972.79	32,533,621.21	28,838,47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07.75	3,441,030.91	-3,825,74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312.78	1,751,637.43	1,516,00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312.78	6,751,637.43	1,516,00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12.78	-6,751,637.43	-1,516,00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350,000.00	7,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000.00	3,885,000.00	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000.00	10,235,000.00	11,92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50,000.00	6,353,508.37	3,740,769.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6,950.67	539,814.48	326,645.82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6,950.67	7,642,422.85	4,067,41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950.67	2,592,577.15	7,852,58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7,255.70	-718,029.37	2,510,829.8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7,656.16	3,635,685.53	1,124,85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400.46	2,917,656.16	3,635,685.5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	30,181.55			456,676.02		3,802,667.46	12,489,52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200,000.00	30,181.55			456,676.02		3,802,667.46	12,489,52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3,530.50	-843,530.50	
（一）净利润							-843,530.50	-843,530.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3,530.50	-843,530.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 目	2013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00,000.00	30,181.55			456,676.02		2,959,136.96		11,645,994.5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	6,000,000.00			390,162.80		3,895,223.52		16,685,38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00,000.00	6,000,000.00			390,162.80		3,895,223.52		16,685,38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	-5,969,818.45			66,513.22		-92,556.06		-4,195,861.29
（一）净利润							1,804,138.71		1,804,138.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04,138.71		1,804,138.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456,676.02		-456,676.02		
1. 提取盈余公积					456,676.02		-456,676.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00,000.00	30,181.55			-390,162.80		-1,440,018.7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90,162.80			-390,162.8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800,000.00	30,181.55					-1,440,018.75	390,162.80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00,000.00	30,181.55			456,676.02		3,802,667.46	12,489,525.0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6,000,000.00			194,518.62		2,158,941.21	11,353,45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6,000,000.00			194,518.62		2,158,941.21	11,353,45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0,000.00				195,644.18		1,736,282.31	5,331,926.49	
（一）净利润							1,931,926.49	1,931,926.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31,926.49	1,931,926.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0,000.00							3,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400,000.00							3,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5,644.18		-195,644.1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644.18		-195,644.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 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00,000.00	6,000,000.00			390,162.80		3,895,223.52	16,685,386.3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1,800.20	2,684,329.59	2,618,77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355,798.30	23,255,437.47	8,520,115.88
预付款项	388,495.90	314,646.00	30,4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58,952.71	3,547,478.58	11,358,576.97
存货	991,909.93		1,752,45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436,957.04	29,801,891.64	24,280,330.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61,122.76	4,961,122.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8,540.13	484,489.32	671,964.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2,979.44	455,926.36	667,714.02
开发支出			
商誉			



资 产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88.35	19,523.32	3,69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8,330.68	5,921,061.76	1,343,368.38
资产总计	32,265,287.72	35,722,953.40	25,623,698.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6,350,000.00	6,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74,926.92	2,311,001.92	1,857,956.92
预收款项	5,863,911.12	4,951,914.82	573,030.80
应付职工薪酬	167,280.30	248,150.37	140,810.34
应交税费	378,672.36	1,820,309.32	1,481,574.57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16,284.11	8,283,512.49	4,059,03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		153,508.3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401,074.81	23,964,888.92	14,465,91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401,074.81	23,964,888.92	14,465,919.16
股东权益：			
股本	8,200,000.00	8,200,000.00	6,400,000.00
资本公积	30,181.55	30,181.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6,676.02	456,676.02	390,162.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77,355.34	3,071,206.91	4,367,616.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0,864,212.91	11,758,064.48	11,157,779.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265,287.72	35,722,953.40	25,623,698.5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3,097.67	24,539,265.71	21,680,327.55
减：营业成本	963,567.35	13,623,646.30	12,595,72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57.37	302,913.11	218,897.41
销售费用	146,870.70	1,219,065.57	1,136,429.60
管理费用	1,199,496.20	6,634,401.86	5,217,797.51
财务费用	269,022.43	840,170.57	384,172.96
资产减值损失	41,100.22	105,554.54	-74,165.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00,016.60	1,813,513.76	2,201,473.67
加：营业外收入		70,750.00	77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4.20	15,10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损失			
三、利润总额	-900,016.60	1,883,779.56	2,187,143.17
减：所得税费用	-6,165.03	244,617.26	230,701.36
四、净利润	-893,851.57	1,639,162.30	1,956,441.8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3,851.57	1,639,162.30	1,956,441.8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4,949.26	19,144,862.23	23,724,34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385.28	17,299,138.97	8,662,50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9,334.54	36,444,001.20	32,386,84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0,178.24	2,607,123.57	6,483,85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7,917.78	4,386,285.54	2,311,06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1,377.21	2,173,738.54	864,339.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8,440.03	24,788,740.55	27,986,39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7,913.26	33,955,888.20	37,645,65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8.72	2,488,113.00	-5,258,80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39.72	634,045.89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0,139.72	634,04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0,139.72	-634,04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350,000.00	7,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000.00	3,885,000.00	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000.00	10,235,000.00	11,92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50,000.00	6,353,508.37	3,740,769.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 现金	266,950.67	514,814.48	323,645.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6,950.67	7,617,422.85	4,064,41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950.67	2,617,577.15	7,855,58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2,529.39	65,550.43	1,962,729.9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4,329.59	2,618,779.16	656,04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800.20	2,684,329.59	2,618,779.16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	30,181.55			456,676.02		3,071,206.91	11,758,06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200,000.00	30,181.55			456,676.02		3,071,206.91	11,758,06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3,851.57	-893,851.57
（一）净利润							-893,851.57	-893,851.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93,851.57	-893,851.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 目	2013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00,000.00	30,181.55			456,676.02		2,177,355.34	10,864,212.9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				390,162.80		4,367,616.62	11,157,77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400,000.00				390,162.80		4,367,616.62	11,157,77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	30,181.55			66,513.22		-1,296,409.71	600,285.06
（一）净利润							1,639,162.30	1,639,162.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39,162.30	1,639,162.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56,676.02		-456,676.02	
1. 提取盈余公积					456,676.02		-456,676.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00,000.00	30,181.55			-390,162.80		-1,440,018.7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90,162.80			-390,162.8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800,000.00	30,181.55					-1,440,018.75	390,162.8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038,877.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00,000.00	30,181.55			456,676.02		4,110,084.15	12,796,941.7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94,518.62		2,606,818.99	5,801,33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94,518.62		2,606,818.99	5,801,33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0,000.00				195,644.18		1,760,797.63	5,356,441.81
（一）净利润							1,956,441.81	1,956,441.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56,441.81	1,956,441.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0,000.00							3,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400,000.00							3,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5,644.18		-195,644.1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644.18		-195,644.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 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00,000.00				390,162.80		4,367,616.62	11,157,779.42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3 月、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52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信达维康	制造和销售异型保温模具产品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100%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3 月
三和胜	制造和销售异型保温模具产品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100%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3 月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信达维康、三和胜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上文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述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故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营业务为可拆卸异型保温产品和工业噪声治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以异型保温产品和工业降噪产品为应用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公司的收入类别按业务类型划分主要包括可拆卸异型保温业务收入和工业噪声治理业务收入。

公司为石化、电力行业提供以可拆卸式异型保温及工业噪声治理产品及其为应用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完整流程一般包括初步项目方案设计、参与招投标、签订销售合同、产品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以及交付使用后的质量保证等过程。可拆卸异型保温与工业噪声治理两种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时点是一致的，都是在货物发至项目现场，完成安装调试（或客户仅要求公司提供安装指导，不要求负责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对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之和
特殊性质款项	可收回风险较小的备用金，对中石油、中石化、国电电力系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关联方款项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项 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账龄分析法
特殊性质款项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再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



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



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19.00
机器设备	5	5	19.00
电子办公设备	3-5	3-5	19.00-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10 年
软件	3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



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1-3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5.52	2,511.32	2,222.51
净利润（万元）	-84.35	180.41	19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84.35	180.41	19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84.35	186.10	16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84.35	186.10	160.82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1-3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毛利率	45.16%	46.19%	44.20%
净资产收益率	-6.99%	10.26%	1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	-6.99%	10.58%	11.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2	1.49	2.64
存货周转率（次）	0.24	2.85	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22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22	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37.30	344.10	-382.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0.05	0.42	-0.60
总资产（万元）	3,930.54	4,263.79	3,689.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4.60	1,248.95	1,668.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万元）	1,164.60	1,248.95	1,668.54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52	2.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52	2.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33%	67.09%	56.46%
流动比率（倍）	1.19	1.22	1.51
速动比率（倍）	0.94	1.04	1.30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45.16%	46.19%	44.20%
净资产收益率	-6.99%	10.26%	1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9%	10.58%	1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22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22	0.33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2012年，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1年减少6.6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15.72%，但是受2011年8月股东增资影响，201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和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分别增长30.73%和38.20%，大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2013年1-3月，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实现盈利，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指标均相应降低。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9	1.22	1.51
速动比率（倍）	0.94	1.04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33%	67.09%	56.4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但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时期，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及商业信用解决，导致流动负债规模提升明显。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好，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近年来，随着产销规模的持续扩大，为确保项目进度的正常推进并按期完工，公司对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呈上升趋势。由于累积的净利润不足以支持目前较快的发展速度，公司通过适度增加有息债务并充分利用商业信用，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因而导致公司负债规模增长较大，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拓展需要，在控制财务风险的原则下，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2	1.49	2.64
存货周转率（次）	0.24	2.85	2.58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国电及其指定的采购单位，受上述行业大客户资金预算安排和付款审批程序比较繁琐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款项回收存在一定的周期，一般为6~9个月。同时，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通常集中于每年的第四季度，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通常较大，相应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降低。2012年度，由于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0%以上，公司收入的较大部分形成跨年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速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降幅明显。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完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员工绩效考核与收款进度挂钩等多方式，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以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的周转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但相对较低，主要由公司生产经营特点所决定。公司为石化、电力行业提供以可拆卸式异型保温及工业噪声治理产品及其为应用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大型项目相对较多，项目实施通常需要经过方案制定、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及安装验收等多个环节，项目周期一般为4~6个月，从而使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大，也降低了公司存货周转速度。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并通过有效地产销协调使存货规模控制在较好水平，从而提升存货周转率。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07.75	3,441,030.91	-3,825,74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12.78	-6,751,637.43	-1,516,00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950.67	2,592,577.15	7,852,584.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7,255.70	-718,029.37	2,510,829.8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2.57万元、344.10万元和37.30万元，其中主要是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90.58 万元、2,545.65 万元和 876.9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6%、101.37% 和 330.27%，两者之间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表明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公司各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3.19 万元、180.41 万元和 -84.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有较大的差异。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原因在于当年公司实现较多营业收入，受客户资金预算情况和支付审批流程影响，销售货款存在 6~9 个月的回款期，年末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开展业务所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支出相应增加，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量流出，导致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 163.69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费用增加 90.37 万元；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借款相应增加致使财务费用增加 83.25 万元；由于经营业绩的季节性影响，导致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87.43 万元；此外，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679.04 万元。

201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 121.6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为保证项目进度正常推进，期末增加了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生产，导致期末存货较 2012 年末增加 164.08 万元。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导致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减少 333.34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 -151.60 万元、-675.16 万元和 -29.63 万元，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发展态势相适应，主要为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收购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其中，2012 年度支出金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和胜购买土地使用权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123.60 万元；公司为取得全资子公司三和胜 100% 股权支付款项 500.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股东增资及借款，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归还借款及偿付利息。

201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5.26万元，主要是由于股东苗永康、谢惠丽以现金投资340.00万元。同时公司向北京银行借款300.00万元以及向工商银行借款480.00万元，向北京银行偿还短期借款200.00万元以及向工商银行偿还短期借款160.00万元。

201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9.26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北京银行借款500.00万元以及向工商银行借款135.00万元，向北京银行偿还短期借款300.00万元以及向工商银行偿还短期借款320.00万元。

2013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40万元，主要系当期向北京银行偿还短期借款200.00万元以及向工商银行偿还短期借款135.00万元所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可拆卸异型保温产品和工业噪声治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以异型保温产品和工业降噪产品为应用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公司的收入类别按业务类型划分主要包括可拆卸异型保温业务收入和工业噪声治理业务收入。

公司为石化、电力行业提供以可拆卸式异型保温及工业噪声治理产品及其为应用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完整流程一般包括初步项目方案设计、参与招投标、签订销售合同、产品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以及交付使用后的质量保证等过程。可拆卸异型保温与工业噪声治理两种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时点是一致的，都是在货物发至项目现场，完成安装调试（或客户仅要求公司提供安装指导，不要求负责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对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55,214.89	100.00	25,113,197.35	100.00	18,819,669.25	84.68
其中：异型保温套	2,655,214.89	100.00	20,427,556.29	81.34	15,689,925.55	70.60
柔性保温衣			4,360,854.74	17.37	2,668,205.25	12.00
冷却塔隔音屏障			324,786.32	1.29		
风机降噪					461,538.45	2.08
其他业务收入					3,405,434.54	15.32
合计	2,655,214.89	100.00	25,113,197.35	100.00	22,225,103.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4.68%，其余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异型保温套、柔性保温衣、冷却塔隔音屏障和风机降噪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专利许可使用费500,000.00元及材料销售收入2,905,434.54元，其中专利许可使用费系2011年公司将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许可三阳增泰使用所取得的收入，具体情况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转让专利使用权”相关说明。材料销售收入系2011年公司向电力企业销售避雷器、绝缘护套、接线板等材料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22.51万元、2,511.32万元和265.52万元，其中，2012年较2011年增加288.81万元，增幅为12.99%。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近年来，在能源需求快速增长和环保力度日益增强的背景下，公司抓住行业规模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1年增加629.35万元，增长率为33.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

1、受益于宏观经济整体向好，中国能源需求快速增长，石油加工产业规模获得较快发展，火电装机容量占我国电力装机总量的比例也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同时，在国家环保政策措施不断强化和环保产业持续增长的背景下，石油化工、电力行业对节能环保的资本投入进一步扩大，带动了公司可拆卸异型保温和工业噪声治理市场快速增长，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基础保证。

2、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大客户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有限资源，集中力量拓展行业大型客户，紧紧围绕中石油、国电两家大型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业务。由于该类客户需求规模大、利润丰厚、资金实力强、信誉有保障，因此能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同时，借助于公司在中石油、国电系统内建立的良好声誉，在项目后期维护与升级过程中，公司持续获得客户的后续订单，为进一步巩固并拓展市场创造了条件。

3、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和技术改造力度，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积极研发推出新产品。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先后取得了 16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其中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产品的推出丰富了产品结构、优化了产品性能，成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动力。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异型保温套	营业收入（万元）	265.52	2,042.75	1,568.99
	营业成本（万元）	145.61	1,079.85	884.25
	毛利（万元）	119.91	962.90	684.74
	毛利率（%）	45.16	47.14	43.64
柔性保温衣	营业收入（万元）		436.09	266.82
	营业成本（万元）		242.10	155.56
	毛利（万元）		193.99	111.26
	毛利率（%）		44.48	41.70
冷却塔隔音屏障	营业收入（万元）		32.48	
	营业成本（万元）		29.42	
	毛利（万元）		3.06	
	毛利率（%）		9.42	



产品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风机降噪	营业收入(万元)			46.16
	营业成本(万元)			33.13
	毛利(万元)			13.03
	毛利率(%)			28.23
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265.52	2,511.32	1,881.97
	营业成本(万元)	145.61	1,351.37	1,072.94
	毛利(万元)	119.91	1,159.95	809.03
	毛利率(%)	45.16	46.19	42.99

从毛利构成来看，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异型保温套和柔性保温衣产品。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3月，异型保温套产品产生的毛利分别为684.74万元、962.90万元和119.9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4.64%、83.01%和100.00%；柔性保温衣产品产生的毛利分别为111.26万元、193.99万元和0.0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3.75%、16.72%和0.00%。异型保温套产品作为公司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实现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基本保持在80%以上，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利润来源。

从毛利增长水平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保持了较快增长，2012年较2011年增加350.92万元，增长幅度为43.38%。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99%、46.19%和45.16%。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改进生产工艺，并采取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使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始终维持在40%以上，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2012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1年上升3.20%，主要原因在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大的异型保温套的毛利率从43.64%上升到47.14%，对综合毛利率的提升作用明显；同时，柔性保温衣的毛利率从41.70%上升到44.48%，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例也从14.18%增长到17.37%。上述业务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和较大的收入贡献率，从而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2013年1-3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1.03%，主要系收入占比最大的异型保温套毛利率有所下降，从2012年的47.14%下降到2013年1-3月的45.16%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以异型保温套为主导，柔性保温衣为支撑的可拆卸异型保温产品体系，两类产品毛利率均保持在 40% 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可拆卸异型保温领域起步较早，产品技术成熟，市场先入优势明显。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对客户需求理解不断深入，产品生产和项目实施周期逐渐缩短，相关成本逐渐降低。报告期内，虽然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但是公司在不降低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前提下，通过持续的产品结构调整和生产工艺改进，逐步提升产品生产效率与降低原材料的耗用量，内部消化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此外，公司逐步取消了外协安装的项目实施方式，降低了单位产品的人工耗费，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冷却塔隔音屏障和风机降噪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上述产品属于新产品，技术性能仍不成熟，引入市场初期客户接受程度不高，生产未形成规模化。公司为开拓新客户而给予了价格优惠，拉低了冷却塔隔音屏障和风机降噪的毛利率。随着公司工业噪声治理技术日益完善，市场认可程度不断提升，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冷却塔隔音屏障和风机降噪毛利率将有所改善。

（四）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	519,567.71	19.57	1,127,971.21	4.49	5,588,326.78	25.14
西北	1,211,891.38	45.64	7,913,838.73	31.51	10,715,953.90	48.22
西南	923,755.80	34.79	9,825,106.20	39.12	5,643,757.29	25.39
东北			4,246,281.21	16.91	270,057.27	1.22
华中			2,000,000.00	7.96		
华东					7,008.55	0.03
合计	2,655,214.89	100.00	25,113,197.35	100.00	22,225,103.79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业务范围分布较广，其中西北、西南地区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战略区域，是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来自西北、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61%、70.63% 和 80.43%。



公司营业收入区域分布及其变化呈现上述特征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注重加大对核心区域与核心客户的开发，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石油石化、发电等重点行业客户，公司的业务布局与中石油、国电等重点客户的投资计划和项目进度密切相关，现已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来源。报告期内，随着中石油独山子石化技术改造项目、四川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以及呼和浩特石化炼油扩能改造项目等重点炼化工程，国电电力酒泉热电厂发电机组新建工程等重大项目的稳步推进，西北、西南地区成为公司最主要的区域市场，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重要的业务支撑。

（五）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655,214.89	100.00	697,843.36	2.78	2,866,487.99	12.90
第二季度			712,564.12	2.84	5,483,865.43	24.67
第三季度			502,286.34	2.00	1,238,270.71	5.57
第四季度			23,200,503.53	92.38	12,636,479.66	56.86
合计	2,655,214.89	100.00	25,113,197.35	100.00	22,225,103.79	100.00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期内，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全年不均衡的特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部分在下半年实现，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石油化工、电力等大型国有企业，其物资采购和项目建设具有较强的计划性，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本年的采购计划，第二季度完成相关产品调研、立项审批、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等程序。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业务通常上半年主要为项目投标、产品生产、整体解决方案设计，项目具体实施主要在下半年进行，相应公司业务收入也主要在下半年实现。2011年和2012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263.65万元和2,320.05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86%和92.38%，公司业务量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的特点，导致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六)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655,214.89	25,113,197.35	12.99	22,225,103.79
营业毛利	1,199,094.13	11,599,500.39	18.09	9,822,772.18
营业利润	-849,690.05	1,370,664.99	-19.97	1,712,793.35
利润总额	-849,695.53	2,040,890.39	-6.69	2,187,227.38
净利润	-843,530.50	1,804,138.71	-6.61	1,931,926.49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确立了在同行业中的技术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经与中石油、国电等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逐步赢得了市场的认可，保证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2011年度和2012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7.95%和12.99%，201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同期大幅增加203.02万元，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2011年至2013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20%、46.19%和45.16%，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毛利率波动范围不大，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营业毛利也表现出同步增长。

2012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34.21万元、14.63万元和12.78万元，降幅分别为19.97%、6.69%和6.61%，2013年1-3月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负值，未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报告期内，受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以及人员规模不断扩充等因素影响，研发支出和人员费用均相应增加，致使公司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同时，公司为适应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加，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规模逐年扩大，因此公司的财务费用随之逐年增加。营业毛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虽然有所增长，但由于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规模远大于同期营业毛利的增长规模，因此公司营业利润有所下降，导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有下降。

(七)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46,870.70	5.53	1,378,113.57	5.49	1,493,957.25	6.72
管理费用	1,572,956.07	59.24	7,547,635.96	30.05	6,076,219.53	27.34
财务费用	270,065.12	10.17	872,071.50	3.47	389,182.03	1.75
合计	1,989,891.89	74.94	9,797,821.03	39.01	7,959,358.81	35.8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人工成本增加以及研发投入的加大，公司期间费用呈逐年递增趋势，但通过对费用支出加强管理和规模效应日益体现，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4.94%，明显大于全年40%左右的期间费用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第一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较低，而期间费用在全年较为均衡的发生，上述经营的季节性特点导致2013年1-3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大。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差旅交通费、办公费、招待费、服务费以及运输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于已有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已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市场网络，用于销售方面的开支较少，销售费用逐年下降，同时，受生产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影响，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亦逐步下降。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折旧摊销费、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等，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在8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逐年增长，主要是近几年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公司管理机构更加完善，人才储备逐渐增加，相应人员费用有所上升，此外，公司为稳固和提升技术竞争优势，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导致研发支出相应增加。

公司历来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升级，为了持续提升自身的技术优势，更好地应对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公司不断加大研究开发的投入力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3月，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168.89万元、188.58万元和38.6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0%、7.51%和14.55%。近几年公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了包括整体式保温层模块、扣装式保温装置、换热器封头保温装置等在内的一系列专利技术，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壮大，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优秀的研发团队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大幅增加，财务费用 2013 年 1-3 月已经超过 2012 年度的 30%，2012 年度比 2011 年度增长 124.08%。因公司近年来承接大型项目逐年增加，生产经营规模持续保持快速成长，对于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借款相应增加致使利息支出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由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并逐年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盈利水平。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融资结构的完善，公司利息支出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步下降。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00.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0,750.00	550,7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66,484.14	-24,515.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8	-524.60	-61,235.47
小 计	-5.48	103,741.26	449,918.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160,612.50	126,165.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8	-56,871.24	323,75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530.50	1,804,138.71	1,931,92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525.02	1,861,009.95	1,608,172.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0.00%	-3.15%	16.76%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2.38 万元、-5.6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76%、-3.15% 和 0.00%，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

201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和胜收到的乌鲁木齐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50,000.00 元。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和 4 月完成与信达维康和三和胜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上述公司自报告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 2012 年度净损益-566,484.14 元计入当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同期，三和胜收到科技三项费用扶持资金 600,000.00 元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会产生影响。

（九）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09110023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201109JMS090037），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F2012110019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按规定实行 100% 扣除的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50%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2) 北京信达维康异型保温技术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4 日，信达维康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0110008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北京市延庆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2,647,072.31	13.66	146,689.72	5.54



2、特殊性质款项	16,727,989.71	86.34		
组合小计	19,375,062.02	100.00	146,689.72	0.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375,062.02	100.00	146,689.72	0.76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2,073,225.01	8.67	105,589.50	5.09
2、特殊性质款项	21,845,749.96	91.33		
组合小计	23,918,974.97	100.00	105,589.50	0.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918,974.97	100.00	105,589.50	0.44

单位：元

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1,978,110.31	20.11	10,478.96	0.53
2、特殊性质款项	7,860,432.53	79.89		
组合小计	9,838,542.84	100.00	10,478.96	0.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838,542.84	100.00	10,478.96	0.11



公司对于中石油、中石化、国电电力系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以及关联方款项等特殊性质款项，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828,287.01	86.86		16,828,287.01
1-2年	2,444,532.40	12.62	121,956.94	2,322,575.46
2-3年	102,242.61	0.53	24,732.78	77,509.83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9,375,062.02	100.00	146,689.72	19,228,372.30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719,659.16	86.62		20,719,659.16
1-2年	3,116,873.20	13.03	80,856.72	3,036,016.48
2-3年	82,442.61	0.34	24,732.78	57,709.83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3,918,974.97	100.00	105,589.50	23,813,385.47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892,955.58	90.39		8,892,955.58
1-2年	886,729.36	9.01	10,478.96	876,250.40
2-3年				
3-4年	58,857.90	0.60		58,857.9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838,542.84	100.00	10,478.96	9,828,063.88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82.81 万元，2,381.34 万元和 1,922.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3%、64.78% 和 58.18%，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4%、55.85% 和 48.92%，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相对较大。其中，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2% 和 94.82%，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明显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为石化、电力等行业提供异型保温、工业噪声治理产品及其为基础的整体解决方案是本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业务特点决定合同执行周期相对较长，需要经过现场测量、方案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环节，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通常于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实际结算款项则于项目验收或达到付款节点后向客户提出付款申请，并经过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后完成支付结算。目前，公司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电力等领域的大型企业，其内控制度严格，审批程序比较复杂，付款周期通常较长，公司从完成验收申请付款至最终收到款项之间需经过较长周期，导致付款结算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完全一致，从而造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05 万元、10.56 万元和 14.6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 0.11%、0.44% 和 0.76%。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85% 以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中石油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5,704,278.16	1 年以内	29.44	货款
中石油抚顺石化分公司	3,070,386.25	2 年以内	15.85	货款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1,900,000.00	1 年以内	9.81	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	1 年以内	9.29	货款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华东设计分公司	1,580,508.00	1 年以内	8.16	货款
合计	14,055,172.41		72.5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中石油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5,704,278.16	1 年以内	23.85	货款
中石油抚顺石化分公司	4,588,149.00	1 年以内	19.18	货款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2,300,000.00	1 年以内	9.62	货款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1 年以内	8.36	货款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1,675,300.00	1 年以内	7.00	货款
合计	16,267,727.16		68.0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四川石化项目部	3,250,110.50	1 年以内	33.03	货款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1,622,000.00	1 年以内	16.49	货款
北京三阳增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7,948.00	1 年以内	13.29	货款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818,247.50	1 年以内	8.32	货款
国电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592,800.00	1-2 年	6.03	货款
合计	7,591,106.00		77.16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主要客户为中石油、国电及下属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16%、68.01%和 72.55%。上述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企业，资金实力



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这些客户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尽管其付款周期较长，但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有保障。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三阳增泰的款项余额为 557,948.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2.88%，该款项已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全部收回。

（二）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52,005.90	93.69	1,805,047.36	93.87	463,946.00	30.29
1-2 年					1,067,929.00	69.71
2-3 年	117,929.00	6.31	117,929.00	6.13		
3 年以上						
合计	1,869,934.90	100.00	1,922,976.36	100.00	1,531,875.00	100.00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在建工程预付款及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53.19 万元、192.30 万元和 186.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2%、5.23%和 5.66%，预付款项余额变动不大。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货到付款或货到后一定信用期内付款的结算方式，较少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若扣除各期末余额中包含的预付在建工程款和土地出让金等影响因素，公司报告期内因原材料采购形成的预付款项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重均较小。截至 2013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有 90% 以上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

三和胜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通过招拍挂的形式取得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化工工业园的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0 挂-09 号的一块工业用地。同日，三和胜与米东新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编号为：6501092012002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总面积为 14094.91 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为 120 万元。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3.6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目前，三和胜已取得相关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待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对该地块测量划界后，三和胜即可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款项性质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国土资源局	1,236,000.00	1 年以内	66.10	土地出让金
桐庐奋飞实业有限公司	288,912.00	1 年以内	15.45	货款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750.00	2-3 年	4.32	工程款
沂水县布儒德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79,166.40	1 年以内	4.23	货款
南京颜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2,500.00	1 年以内	1.74	货款
合计	1,717,328.40		91.8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款项性质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国土资源局	1,236,000.00	1 年以内	64.28	土地出让金
桐庐奋飞实业有限公司	288,912.00	1 年以内	15.02	货款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143,439.36	1 年以内	7.46	货款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750.00	2-3 年	4.20	工程款
滕州市圣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262.00	1 年以内	1.68	货款
合计	1,781,363.36		92.6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款项性质
新疆龙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	2 年以内	88.13	工程款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750.00	1-2 年	5.27	工程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款项性质
桐乡市华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400.00	1 年以内	1.98	货款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5,246.00	1 年以内	1.65	货款
江苏东贸不锈钢公司	17,000.00	1-2 年	1.11	货款
合计	1,503,396.00		98.14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三）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780,441.70	18.85	31,166.00	3.99
2、特殊性质款项	3,359,361.23	81.15		
组合小计	4,139,802.93	100.00	31,166.00	0.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39,802.93	100.00	31,166.00	0.75

单位：元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763,843.77	26.94	31,166.00	4.08



2、特殊性质款项	2,071,333.39	73.06		
组合小计	2,835,177.16	100.00	31,166.00	1.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35,177.16	100.00	31,166.00	1.10

单位：元

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893,867.85	7.89	16,456.00	1.84
2、特殊性质款项	10,428,684.44	92.11		
组合小计	11,322,552.29	100.00	16,456.00	0.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322,552.29	100.00	16,456.00	0.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906,752.17	94.37		3,906,752.17
1-2年	165,830.76	4.00	2,000.00	163,830.76
2-3年	22,220.00	0.54	6,666.00	15,554.00
3-4年	45,000.00	1.09	22,500.00	22,50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139,802.93	100.00	31,166.00	4,108,636.93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75,830.41	80.27		2,275,830.41
1-2年	490,126.75	17.29	2,000.00	488,126.75
2-3年	22,220.00	0.78	6,666.00	15,554.00
3-4年	47,000.00	1.66	22,500.00	24,50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835,177.16	100.00	31,166.00	2,804,011.16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251,752.29	55.22		6,251,752.29
1-2年	23,560.00	0.20	2,356.00	21,204.00
2-3年	5,047,240.00	44.58	14,100.00	5,033,14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322,552.29	100.00	16,456.00	11,306,096.29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3月，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贷款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往来款等。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130.61万元、280.40万元和410.86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7.07%、7.63%和12.43%。

从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来看，员工备用金比例较大，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0%以上。由于公司项目实施需长期在外地进行，员工无法多次往返于公司与项目现场之间，需要借支大额备用金用于支付项目现场发生的差旅费、安装费和劳务费等日常费用。为加强备用金的管理，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制订并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对于备用金的借支限额、审批权限、偿还期限等事项均做出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借款限额



备用金借款最多不超过三次，累计金额不超过五万元，超过三次和额度的不再借款，并且通知要求及时报销。借款超过五万时，向总经理申请，说明原因，经总经理批准后财务方可借款。

2、偿还期限

出差借款自到公司所在地后三日内，借款人应到财务部办理报销及还款手续。采购以购货发票日期为准，五日内，借款人应到财务部办理报销及还款手续。遇特殊情况需超过十日者，须经公司分管领导预先批准，并到财务部说明情况（书面说明），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在业务过程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员工预先支取的备用金均属于其正常开展业务所需，借款手续齐全，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需要大量员工在全国各地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采用向项目现场实施人员预先借支备用金的方式，用于其长期连续出差在外的费用周转，从而导致期末备用金余额较大。

其他应收款 2012 年末比 2011 年末下降 75.2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对有限公司期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规范，陆续收回部分大额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导致 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大幅减少。2013 年 3 月末净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46.53%，主要系公司为开拓新市场而参与大型客户采购招标项目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以及员工支取的备用金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逐年增加，原因在于公司 2012 年加强了备用金管理，备用金的借支和归还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借用备用金及时清理所致。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赵刚	462,558.81	2 年以内	11.17	备用金
谢惠丽	375,497.00	1 年以内	9.07	备用金
三阳增泰	319,907.93	1 年以内	7.73	借款
苗永康	269,057.43	1 年以内	6.50	备用金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风险担保有限	207,000.00	1 年以内	5.00	保证金



责任公司				
合计	1,634,021.17		39.4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赵刚	397,509.01	2 年以内	14.02	备用金
苗永康	287,072.78	2 年以内	10.13	备用金
三阳增泰	279,907.93	1 年以内	9.87	借款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风险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207,000.00	1 年以内	7.30	保证金
王吉利	133,750.50	1 年以内	4.72	备用金
合计	1,305,240.22		46.0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三阳增泰	4,209,088.90	1 年以内	37.17	借款
苗健康	3,788,494.70	3 年以内	33.46	个人借款
马亮	1,500,000.00	2-3 年	13.25	个人借款
苗永康	395,500.00	1 年以内	3.49	备用金
赵刚	374,453.49	1 年以内	3.31	备用金
合计	10,267,537.09		90.68	

公司与三阳增泰的往来款系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与三阳增泰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双方未就上述借款约定利息，对公司利润未产生影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对苗健康、马亮存在大额个人借款均发生于有限公司期间，系苗健康、马亮出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上述借款未履行相关资金审批手续，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资金往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公司积极清理资金拆借款项，苗健康、马亮已于 2012 年底之前陆续归还个人借款。此外，公司对苗健康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其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向公司借支的项目备用金。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金额合计 644,554.43 元，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750,273.23	10.81	481,646.59	9.08	592,015.29	14.12
在产品	559,640.86	8.06	147,815.08	2.79	2,574,957.87	61.39
产成品	4,195,859.58	60.43	2,962,332.12	55.87	1,027,324.40	24.49
发出商品	1,437,648.67	20.70	1,710,780.86	32.26		
合计	6,943,422.34	100.00	5,302,574.65	100.00	4,194,297.56	100.00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19.43 万元、530.26 万元和 694.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75%、14.42%和 21.01%。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存货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各类存货备货数量相应增加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出商品和人工费用等项目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存货规模主要系由自身生产经营特点所决定。公司存货主要由为产品生产而储备的各类原材料、为项目实施专门外购的第三方产品、自产产品、项目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人工费用等项目成本构成。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主要包括方案策划、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及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然后再经过验收考核后产品风险才最终转移，据此公司以验收完成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大型订单合同项目较多，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通常为 4~6 个月，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生产至结转营业成本的时间较长，造成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的上涨使得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成本不断增加；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按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并完成项目实施。随着公司订单增加、产品产量及项目实施规模的增长，公司须保持更多原辅材料，形成更多的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存货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110.83 万元，增长率为 26.42%，主要原因在于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增加，其中产成品较 2011 年末增加 193.50 万元，增长率为 188.35%；发出商品较 2011 年末增加 171.08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导致产品备货数量和待安装项目大幅增加。

存货 2013 年 3 月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64.08 万元，增长率为 30.94%，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3 月末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增加，其中，原材料较 2012 年末增加 26.86 万元，增长幅度为 55.77%；产成品较 2012 年末增加 123.35 万元，增长幅度为 41.64%。原材料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采购规模相应增加所致。产成品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型订单合同项目持续上升，为保证项目进度的正常推进，公司加大备货力度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

（五）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机器设备	1,761,244.01	79.65	1,890,461.01	79.20	2,147,825.61	76.22
电子办公设备	66,655.15	3.01	75,796.04	3.18	54,532.11	1.94
运输工具	383,347.90	17.34	420,775.46	17.63	615,502.83	21.84
合计	2,211,247.06	100.00	2,387,032.51	100.00	2,817,860.55	100.00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806,317.28	5 年	1,045,073.27	1,761,244.01	62.76%
电子办公设备	214,618.58	3 年	147,963.43	66,655.15	31.06%
运输工具	787,947.92	5 年	404,600.02	383,347.90	48.65%
合计	3,808,883.78		1,597,636.72	2,211,247.06	58.05%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79 万元、238.70 万元和 221.12 万元，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64%、5.60%和



5.63%，固定资产规模及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原因在于公司的异型保温产品生产主要通过手工制模组装实现，不需要大型生产线及机器设备的投入。而且固定资产具体构成中，机器设备占比较大，在资产规模逐步扩大的同时，固定资产占比则相应减少。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8.05%，其中机械设备成新率为 62.76%，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能够支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在建工程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79 万元、301.32 万元和 361.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8%、7.07%和 9.19%。各期末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三和胜投资建设的异型保温和工业降噪产品生产车间及综合楼建设项目。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办公楼及室外道路工程	1,451,351.42		1,451,351.42	851,443.16		851,443.16	851,443.16		851,443.16
生产辅助用房	2,161,749.40		2,161,749.40	2,161,749.40		2,161,749.40	2,056,505.10		2,056,505.10
合计	3,613,100.82		3,613,100.82	3,013,192.56		3,013,192.56	2,907,948.26		2,907,948.26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3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办公楼及室外道路工程	938,509.00	自筹	851,443.16		599,908.26				1,451,351.42		154.64
生产辅助用房	2,372,626.28	自筹	2,161,749.40						2,161,749.40		91.11
合计	3,311,135.28		3,013,192.56		599,908.26				3,613,100.82		

接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办公楼及室外道路工程	938,509.00	自筹	851,443.16						851,443.16		90.72
生产辅助用房	2,372,626.28	自筹	2,056,505.10		105,244.30				2,161,749.40		91.11
合计	3,311,135.28		2,907,948.26		105,244.30				3,013,192.56		

接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办公楼及室外道路工程	938,509.00	自筹	440,885.60		410,557.56				851,443.16		90.72
生产辅助用房	2,372,626.28	自筹	1,406,251.56		650,253.54				2,056,505.10		91.11
合计	3,311,135.28		1,847,137.16		1,060,811.10				2,907,948.26		

该在建工程已依法办理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待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完毕且该在建工程完成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后，公司可依法取得该在建工程的产权证。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摊销年限 (月)	剩余摊销 年限(月)
专利权	2,000,000.00	383,333.33	股东投入	2005 年 3 月	120	23
金蝶软件	2,100.00		购买	2007 年 3 月	36	0
用友软件	35,363.00	19,646.11	购买	2011 年 12 月	36	20
合计	2,037,463.00	402,979.44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分为股东投入的专利权和外购的财务管理软件。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203.75 万元，净值为 40.30 万元。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专利技术按 10 年摊销，外购软件以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摊销年限为 3 年。

经测试，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0.43 万元、2.12 万元和 2.73 万元，主要由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与税法要求不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九）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



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之和
特殊性质款项	可收回风险较小的备用金，对中石油、中石化、国电电力系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关联方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项 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账龄分析法
特殊性质款项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再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3年1-3月	105,589.50	41,100.22		146,689.72
2012年度	10,478.96	95,110.54		105,589.50
2011年度	60,054.03		49,575.07	10,478.96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3年1-3月	31,166.00			31,166.00
2012年度	16,456.00	14,710.00		31,166.00
2011年度	38,712.50		22,256.50	16,456.00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800,000.00
质押借款		1,350,000.00	1,4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6,350,000.00	6,200,000.00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20 万元、635 万元和 3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8%、21.06%和 10.85%，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大幅下降。其中 2013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35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对应收账款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融资金额 180 万元，融资期限 4 个月，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20%。

2011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国内订单融资业务协议》，为订单项下销售商品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及货物运输等相关用途融资 140 万元，融资期限 4 个月，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同时，公司与该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以订单项下的销售货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国内订单融资业务协议》，为订单项下销售商品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及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进行短期融资 135 万元，融资期限 6 个月，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20%。同时，公司与该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以订单项下的销售货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1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该支行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按照同期基准利率执行。上述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公司股东苗永康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以产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0231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股东谢惠丽以商品房预售合同编号为“Y695162”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2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本公司向该行借入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20%。上述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公司股东苗永康、谢惠丽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苗永康以产权证编号为“X 京房



权证海字第 070231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谢惠丽以商品房预售合同编号为“Y695162”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7,006.59	31.95	2,911,393.58	37.22	4,582,255.00	69.52
1-2年	4,555,007.00	63.08	4,552,357.00	58.20	1,917,576.22	29.09
2-3年	267,872.52	3.71	267,872.52	3.42	88,468.00	1.34
3年以上	91,039.00	1.26	91,039.00	1.16	2,571.00	0.04
合计	7,220,925.11	100.00	7,822,662.10	100.00	6,590,870.2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3月，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59.09万元、782.27万元和722.0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61%、25.95%和26.11%。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长期以来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愿意给予公司比较宽松的信用政策所致。2012年末应付账款较2011年末增长18.69%，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3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创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49,484.00	1-2年	22.84	货款
河北凯腾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130,337.00	1-2年	15.65	货款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81,147.00	1-2年	12.20	货款
成都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304.00	1年以内	6.93	货款
淄博兴华树脂有限公司	500,055.00	1-2年	6.93	货款
合计	4,661,327.00		64.5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创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49,484.00	1-2 年	21.09	货款
河北凯腾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130,337.00	1-2 年	14.45	货款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81,147.00	1-2 年	11.26	货款
成都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7,722.00	1 年以内	6.87	货款
淄博兴华树脂有限公司	500,055.00	1-2 年	6.39	货款
合计	4,698,745.00		60.0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新疆宏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9,703.70	1-2 年	25.03	工程款
浙江创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49,484.00	1 年以内	25.03	货款
河北凯腾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130,337.00	1 年以内	17.15	货款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81,147.00	1 年以内	13.37	货款
淄博兴华树脂有限公司	500,055.00	1 年以内	7.59	货款
合计	5,810,726.70		88.17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27,065.32	86.97	5,050,384.02	85.26	853,030.80	97.71
1-2 年	853,030.80	12.73	853,030.80	14.40		
2-3 年						
3 年以上	20,000.00	0.30	20,000.00	0.34	20,000.00	2.29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700,096.12	100.00	5,923,414.82	100.00	873,030.80	100.00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3月，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87.30万元、592.34万元和670.01万元。公司各期预收款项余额，主要为合同签订时约定的预收款项，待项目安装验收完成后确认相应收入。2012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505.04万元，增幅为578.49%，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大，新签订单增加，而期末未完工项目增加，暂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未能转出预收款项所致。

截至2013年3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	2,041,673.00	1年以内	30.47	货款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160,486.50	1年以内	17.32	货款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967,968.40	1年以内	14.45	货款
中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615,812.40	1年以内	9.19	货款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辽阳分公司	464,314.50	1-2年	6.93	货款
合计	5,250,254.80		78.3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	1,543,473.00	1年以内	26.06	货款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16.88	货款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814,779.40	1年以内	13.75	货款
北京超拓远大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671,500.00	1年以内	11.34	货款
中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615,812.40	1年以内	10.40	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	款项性质
合计	4,645,564.80		78.4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辽东分公司	464,314.50	1 年以内	53.19	货款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34.36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	88,716.30	1 年以内	10.16	货款
湖南火电建设公司	20,000.00	3 年以上	2.29	货款
合计	873,030.80		100.00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768.15	1,119,555.51	1,059,931.22
营业税	60,000.00	60,000.00	0.00
企业所得税	318,684.40	522,161.33	326,145.49
个人所得税	0.00	125.28	-8,709.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42.76	82,326.06	74,105.82
教育费附加	2,785.66	35,386.67	31,797.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7.11	23,591.11	0.00
合计	416,938.08	843,145.96	1,483,270.69

应交税费中，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占比较大。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上述两项税费合计占应交税费的比重分别为 93.45%、89.07% 和 83.09%。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57,383.76	87.37	6,642,640.24	83.53	4,320,360.56	94.10
1-2年	1,009,427.07	9.96	1,039,427.07	13.07		
2-3年					17,000.00	0.37
3年以上	270,803.44	2.67	270,803.44	3.40	253,803.44	5.53
合计	10,137,614.27	100.00	7,952,870.75	100.00	4,591,164.00	100.00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3月，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股东及其他个人的往来款。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3月，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59.12万元、795.29万元和1,013.7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72%、26.38%和36.65%，余额及占比均逐年增长。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除股东投入资本外，公司主要是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但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担保能力较弱，较难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融资渠道受到很大限制。为此，公司通过向股东及其他个人借款的方式获取资金支持，从而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李平法	3,122,166.67	2年以内	30.80	借款
苗永康	2,929,536.46	2年以内 2,882,094.02, 3年以上 47,442.44	28.90	借款
张帆	688,000.00	1年以内	6.79	借款
谢惠丽	505,000.00	1年以内 400,000.00, 3年以上 105,000.00	4.98	借款
赵连君	500,000.00	1年以内	4.93	借款
合计	7,744,703.13		76.4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李平法	3,050,666.67	2年以内	38.36	借款
苗永康	2,882,950.46	2年以内 2,835,508.02, 3年以上 47,442.44	36.25	借款
赵连君	475,000.00	1年以内	5.97	借款
谢惠丽	255,000.00	1年以内 150,000.00, 3年以上 105,000.00	3.21	借款
谭桂梅	210,000.00	1年以内	2.64	借款
合计	6,873,617.13		86.4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苗永康	2,825,618.68	1年以内 2,778,176.24, 3年以上 47,442.44	61.54	借款
李平法	600,000.00	1年以内	13.07	借款
谢惠丽	186,454.20	1年以内 81,454.20, 3年以上 105,000.00	4.06	借款
济南伏安景行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70,171.07	3年以内	3.71	借款
卢桂荣	110,000.00	1年以内	2.40	借款
合计	3,892,243.95		84.78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1、李平法，系公司 2011 年以来因流动资金短缺向外部个人借款，年利率 10%，按年计息，按月预提。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借款本金合计 2,860,000 元，利息 262,166.67 元。

2、张帆、赵连君系公司 2013 年、2012 年因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营运资金缺乏向外部个人借款，年利率 12%，按月计息。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借款本金分别为 688,000 元、500,000 元，利息已结清。

3、谭桂梅、卢桂荣系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12%，按月计息。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借款本金分别为 120,000 元、50,000 元，利息已结清。

4、苗永康，系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而陆续投入的资金，该资金无偿归公司使用，不计利息。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苗永康投入资金合计 2,929,536.46 元，其中包括母公司 2,782,094.02 元，子公司信达维康 147,442.44 元。

5、谢惠丽，系因公司流动资金不足而由股东垫支的费用及借款。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应付谢惠丽款项余额 505,000 元，其中 255,000 元为不计息款项，包括垫支子公司三和胜费用款 105,000 元，150,000 元为应付信达维康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发之日，股权转让款已归还）。其余 250,000 元为谢惠丽个人向公司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款项按月计息，年利率 12%。该借款事项已由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于相关交易决策范围、决策程序等的要求。

6、济南伏安景行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安景行”），系公司 2010 年以前与其拆借资金而产生的往来款余额。由于当时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尚不完善，对拆入拆出资金未签订合同，也未约定资金占用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外部借款行为进行规范，目前已杜绝类似公司间拆借的行为，报告期内与伏安景行未发生资金往来。对于历史上形成的往来款余额，因对方尚未联系付款事宜，故暂未归还。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金额共计 343.45 万元，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8,200,000.00	8,200,000.00	6,400,000.00
资本公积	30,181.55	30,181.55	6,000,000.00
盈余公积	456,676.02	456,676.02	390,162.80
未分配利润	2,959,136.96	3,802,667.46	3,895,22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45,994.53	12,489,525.03	16,685,386.32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45,994.53	12,489,525.03	16,685,386.32

（一）股本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动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二）资本公积

公司分别于2012年3月和4月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收购信达维康和三和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分别增加2011年末资本公积100万元和500万元。

2012年，因长期股权投资在当期已经形成，故转出2012年初合并报表中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的资本公积600万元。2012年11月，公司本期以经审计净资产8,230,181.55元折合公司股份82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增加资本公积30,181.55元。

（三）盈余公积

2012年11月，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减少2011年末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390,162.80元。2012年末，公司按照母公司2012年下半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56,676.02元。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3,802,667.46	3,895,223.52	2,158,941.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530.50	1,804,138.71	1,931,926.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6,676.02	195,644.18
对所有者的分配			
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1,440,018.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59,136.96	3,802,667.46	3,895,223.52

2012年11月，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144.00万元。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苗永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53.12%的股份
谢惠丽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本公司 42.19%的股份
北京信达维康异型保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三和胜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三阳增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纯山	董事
马世勇	董事
赵刚	董事、系控股股东妹妹之配偶
王东	监事会主席
苗健康	监事、与控股股东系兄弟关系
崔进国	监事
卢桂荣	财务总监
谭桂梅	与控股股东系母子关系
苗玉萍	与控股股东系兄妹关系
苗新康	与控股股东系兄弟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北京三阳增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8 日，由苗永康、王纯山、谢惠丽、张群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根据 2012 年 8 月 20 日三阳增泰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苗永康、谢惠丽、王纯山自愿将其出资转

让给薛立和张群；免去谢惠丽、王纯山的董事职务；免去苗永康的监事职务；三阳增泰变更注册地址与经营范围。为避免公司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等原因，苗永康、谢惠丽、王纯山自愿将其原持有的三阳增泰全部股权依法转让给薛立、张群。根据2012年8月20日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免去谢惠丽董事长职务。

股权转让完成后，苗永康、谢惠丽、王纯山均不再持有三阳增泰股份，也未担任职务，因此自2012年8月起，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三阳增泰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2年8月2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93499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3层313，法定代表人为薛立，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2011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维康向三阳增泰销售阀门保温套获取收入948,505.98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4.27%。公司本次销售的产品，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并结合公司所提供产品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予以定价，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上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情形。

（2）关联方采购

2011年3~9月，公司向三阳增泰采购阀门保温套和保温罩壳等材料共计1,314,727.13元，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14.44%。由于公司2011年期间承接项目数量较多，且工期短并集中，而受公司当时产能限制，产品供应紧张，为保证项目进度正常推进，公司向关联方三阳增泰采购了部分产品。公司本次采购商品的相关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转让专利使用权

2010年12月15日，公司与三阳增泰签署《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公司将自有专利（汽轮机柔性保温衣，专利号：ZL200520009055.5）和非

专利技术整体式保温层模块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三阳增泰使用，使用期限一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费共 50 万元。

汽轮机轮机柔性保温衣专利由原专利权人苗永康、徐新旗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公司，根据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评估【2005】第 9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项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200 万元。本次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在参考了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该项专利评估价值（200 万元）和年摊销额（20 万元）的基础上，作价 25 万元人民币许可三阳增泰公司使用一年。非专利技术整体式保温层模块系公司自行开发取得的专有技术，并已向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提交专利权申请，考虑到该项非专利技术与汽轮机柔性保温衣专利分别应用于公司业务的不同领域，均能够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并在公司经营中起到重大作用，故参照汽轮机柔性保温衣专利的评估值予以定价。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经济实质。许可权到期后未再续约，对公司日后生产经营的影响已经消除，无利润转移的情形。

（4）公司向关联个人借款并支付利息

2012 年以来，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向员工及其他关联个人借款用于临时周转，年利率 12%。其中包括计息的关联个人借款如下：

单位：元

姓名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当期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当期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卢桂荣	50,000.00	50,000.00	610,000.00	
崔进国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谭桂梅		50,000.00	260,000.00	50,000.00
谢惠丽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300,000.00	370,000.00	910,000.00	7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的利率一般在 6%~8%之间，并呈逐年上涨的趋势。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融资需求不断增加，但公司担保能力较弱，难以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故公司向内部职工及高管人员、其他个人筹集资金以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其中内部员工及高管借款利率均为 12%。由于个人筹资与银行借款相比，获取方便快捷，能够迅速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因此



利率高于银行借款利率符合市场规律，定价公允合理。

(5) 股东以个人名义向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年9月26日，股东苗永康与民生银行签订《个人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申请借款180万元，有效期为2012年10月19日至2013年10月19日。

根据2012年10月29日苗永康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上述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公司承担。借款本金及利息由公司按照民生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还款方式、还款日期予以归还。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借入款项用于购买生产材料，并按银行付款进度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同时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风险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20.7万元作为该借款的担保。股东苗永康以个人信誉为公司筹集流动资金，按银行利率收取利息，并未在该交易中获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

(6) 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苗永康、谢惠丽以自有房产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见上文“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重大债务情况”之“(一) 短期借款”。

(7) 关联并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起关联并购，具体情况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两次关联并购的定价均考虑了拟受让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净资产值等因素，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同意，最终以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人民币确定成交价格。前述关联并购定价公允合理，并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三阳增泰	货款，见	557,948.00	2.88	557,948.00	2.33	1,307,948.00	13.29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1						
合计		557,948.00	2.88	557,948.00	2.33	1,307,948.00	13.29
其他应收款							
三阳增泰	借款, 见注1	319,907.93	7.73	279,907.93	9.87	4,209,088.90	37.17
苗永康	备用金, 见注2	269,057.43	6.50	287,072.78	10.13	395,500.00	3.49
苗健康	见注3	180,814.38	4.37	34,485.38	1.22	3,788,494.70	33.46
谢惠丽	备用金	375,497.00	9.07	6,127.00	0.22		
赵刚	备用金	462,558.81	11.17	397,509.01	14.02	374,453.49	3.31
卢桂荣	备用金	85,961.00	2.08				
马世勇	备用金	52,262.40	1.26	50,558.40	1.78	82,753.40	0.73
崔进国	备用金	14,253.84	0.34	7,500.00	0.26	9,039.00	0.08
王东	备用金	2,000.00	0.05	666.57	0.02	1,227.99	0.01
苗新康	备用金	23,400.00	0.57				
合计		1,762,312.79	43.14	1,063,827.07	37.52	8,860,557.48	78.26
其他应付款							
苗永康	个人借款, 见注3	2,929,536.46	28.90	2,882,950.46	36.25	2,825,618.68	61.54
谢惠丽	见注4	505,000.00	4.98	255,000.00	3.21	186,454.20	4.06
谭桂梅	个人借款	210,000.00	2.07	210,000.00	2.64	50,000.00	1.09
赵刚	应付股权转让款	50,000.00	0.49	50,000.00	0.63	41,649.44	0.91
崔进国	个人借款	21,500.00	0.21	21,476.16	0.27	20,000.00	0.44
卢桂荣	个人借款	50,000.00	0.49	4,000.00	0.05	110,000.00	2.40
马世勇	垫支费用	3,425.00	0.03	3,425.00	0.04	3,425.00	0.07
苗玉萍	垫支费用					7,431.00	0.16
合计	合计	3,769,461.46	37.18	3,426,851.62	43.09	3,244,578.32	70.67



注 1：应收三阳增泰销售款系 2011 年 7 月，信达维康向三阳增泰销售阀门保温套产品产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销售”，该款项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1年度		1,757,948.00	450,000.00	1,307,948.00
2012年度	1,307,948.00		750,000.00	557,948.00
2013年1-3月	557,948.00			557,948.00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三阳增泰款项系历年来与天润康隆、信达维康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1年度	-281,259.10	6,527,214.00	2,036,866.00	4,209,088.90
2012年度	4,209,088.90	915,559.93	4,844,740.90	279,907.93
2013年1-3月	279,907.93	50,000.00	10,000.00	319,907.93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三阳增泰欠款合计 877,855.93 元，已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全部清偿完毕。

注 2：其他应收款中苗永康款项全部为借支备用金，用于支付日常差旅费、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其他应付款系苗永康以个人资金无偿投入公司的款项，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具体见本节“八、重大债务情况”之“（五）其他应付款”相关说明。报告期内，上述款项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2011年度	61,035.55	1,072,980.23	738,515.78	395,500.00
	2012年度	395,500.00	334,322.23	442,749.45	287,072.78
	2013年1-3月	287,072.78	59,420.75	77,436.10	269,057.43
其他应付款	2011年度	5,459,895.62	4,641,100.47	7,275,377.41	2,825,618.68
	2012年度	2,825,618.68	8,314,330.20	8,256,998.42	2,882,950.46



项目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3年1-3月	2,882,950.46	334,586.00	288,000.00	2,929,536.46

注 3：其他应收款中苗健康款项包括个人拆借款及备用金。2009 年，苗健康因个人原因曾向公司拆借 3,500,000.00 元，该款项未履行相关资金审批手续，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运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夯实公司资产，苗健康于 2012 年底前陆续归还该借款。除此之外，天润康隆及信达维康账面应收苗健康款项全部为采购备用金。报告期内，上述款项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1年度	3,500,000.00	1,761,139.29	1,472,644.59	3,788,494.70
2012年度	3,788,494.70	659,059.86	4,413,069.18	34,485.38
2013年1-3月	34,485.38	160,142.00	13,813.00	180,814.38

注 4：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谢惠丽款项全部为天润康隆日常业务借支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中 250,000 元系天润康隆向谢惠丽个人借款，其余为股东垫支日常费用，具体见本节“八、重大债务情况”之“（五）其他应付款”相关说明。报告期内，上述款项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2011年度				
	2012年度		197,832.88	191,705.88	6,127.00
	2013年1-3月	6,127.00	377,440.00	8,070.00	375,497.00
其他应付款	2011年度	105,000.00	795,536.15	714,081.95	186,454.20
	2012年度	186,454.20	1,665,000.00	1,596,454.20	255,000.00
	2013年1-3月	255,000.00	250,000.00		505,00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 以上（不含 15%）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法人三阳增泰、关联自然人苗健康多次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与偿还，均未履行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同时，控股股东苗永康、谢惠丽以其自有资金投入公司运营，也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2012 年起，公司对关联往来进行清理，其中苗健康所欠款项已于 2012 年年底前还清；三阳增泰所欠款项已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全部清偿。

201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近两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专项审核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销售、关联方采购、关联方可、关联借款、关联并购等均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有关协议或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是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及稳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



予以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2013年5月3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其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无形资产增资

2005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3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200万元。

2005年12月9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评估【2005】第90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苗永康和徐新旗拥有并用于出资的“汽轮机柔性保温衣（毡）技术”的评估价值为200万元。其中，苗永康拥有95%，为190万元；徐新旗拥有5%，为10万元。

2005年12月19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平审计（2005）第6300号《审计报告》，确认苗永康、徐新旗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汽轮机柔性保温衣（毡）技术已按规定办理了非专利技术的财产转移手续。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5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有限公司的委托，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于2012年9

月 5 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 1244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23.02 万元，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94.23 万元，增值额为 71.21 万元，增值率为 8.65%，其中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51.97 万元。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信达维康异型保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刚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井庄镇井庄村



经营范围：制造异型保温模具产品。异型保温技术开发；销售异型保温模具产品。

股东构成：天润康隆持有 100% 股权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1-3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资产总计	9,435,154.92	8,763,919.58	11,083,663.58
负债合计	8,681,458.87	8,068,064.55	10,406,21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696.05	695,855.03	677,444.25
营业收入	1,483,135.06	7,169,886.68	5,798,403.02
营业利润	57,846.50	11,652.10	-6,170.94
利润总额	57,841.02	11,611.70	-67,406.41
净利润	57,841.02	18,410.78	-92,589.44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新疆三和胜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志林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开泰南路规划一巷 255 号（北郊公墓对面）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生产、销售：阀门及保温材料；销售：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玻璃制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电线电缆、照明灯具、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农畜产品。

股东构成：天润康隆持有 100% 股权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1-3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资产总计	6,089,353.81	5,403,328.56	9,981,822.35
负债合计	1,100,145.48	406,600.28	5,131,65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9,208.33	4,996,728.28	4,850,162.65
营业收入	402,549.51		
营业利润	-7,519.95	-454,500.87	-482,509.38
利润总额	-7,519.95	145,499.13	67,490.62
净利润	-7,519.95	146,565.63	68,074.12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82.81万元、2,381.34万元和1,922.8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23%、64.78%和58.18%，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64%、55.85%和48.92%，绝对金额及占比均较大。2011年末和2012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22%和94.82%，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明显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石化、电力等领域的大型国有企业，上述客户实际结算时间主要取决于其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公司从申请付款至最终收到款项之间需经过较长周期，导致付款结算时点与项目实施进度存在差异，致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国电及其下属单位，均具有良好的信用和经营实力，并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历史上公司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但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而产生坏账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2.57万元、344.10万元和37.30万元，同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93.19万元、180.41万元和-84.3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资金需求量较大，同



时客户款项支付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债权融资方式解决，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很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苗永康、谢惠丽合计持有公司 781.54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5.31%，且苗永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谢惠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因此，苗永康、谢惠丽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中提出，要加快以节能降耗为核心的企业技术改造，培育和发展节能产品装备制造业和节能服务产业，加快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体系，提高工业绿色发展水平。除此之外，国家出台的一系列节能减排的政策都将刺激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等行业对玻璃钢异型保温制品的需求，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且稳定的政策环境。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价格上调将给玻璃钢异型保温制品行业快速发展带来一定风险。油价



的走高以及经济增长速度超过原材料设备投资速度,使得用于树脂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价格走高,从而使价格增长贯穿整个价值链,导致玻璃钢异型保温制品行业毛利减少,致使整个价值链的盈利受到很大影响。

(七)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玻璃钢固定式保温套行业进入的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但专业从事可拆卸异型保温套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较少,可拆卸异型保温套的应用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内各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造成竞争较为激烈的市场格局。未来,随着玻璃钢可拆卸式异型保温制品应用市场的逐步打开,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可能加剧行业内竞争,带来新的竞争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董事：

苗永康：苗永康 谢惠丽：谢惠丽 王纯山：王纯山
 马世勇：马世勇 赵刚：赵刚

全体监事：

王东：王东 苗健康：苗健康 崔进国：崔进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苗永康：苗永康 谢惠丽：谢惠丽 马世勇：马世勇
 卢桂荣：卢桂荣


 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严松涛

严松涛

项目小组成员：

严松涛

严松涛

董然

董然

杨纯

杨纯

徐挺

徐挺

林延峰

林延峰

张蕾蕾

张蕾蕾

赵冠弢

赵冠弢

蒋焰辉

蒋焰辉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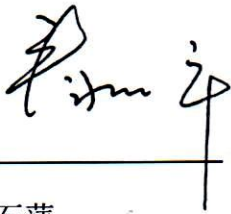
吴承根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秦石萍



秦鹏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夏军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华审字[2013]00524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华审字[2013]005244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施丹丹 张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洪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9月30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鲍月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鲍月林
1111006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亮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亮
11001226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